

M^{usic}
C^{opyright}
S^{ociety}
C^{hina}

会讯
2011年10月
第2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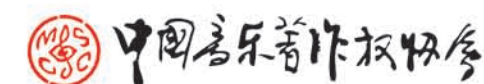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东单三条33号京纺大厦五层 100005

电话：010-6523 2656

传真：010-6523 2657

网址：WWW.MCSC.COM.CN





2011年10月 总第21期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查询网址
WWW.MCSC.COM.CN

编委会
陈志刚 范永刚 樊煜 贾嵩
刘平 马睿媛 屈景明 焉华
杨东锴 周雯 朱严政 左佳

编辑/设计
编辑：张群
设计：和声传媒

投稿邮箱：zhuyanzheng@mcsc.com.cn
咨询电话：010-65232656-586
传真：010-65232657

郑重提示：
一切本刊图文未经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书面允许，一律不得作局部或全部之翻印、转载、翻译或任何形式或途径的传播。

CONTENTS

目录

编者寄语 01
版权收入应该成为作者的主要收入

会员风采 02
心声 05
词作者瞿琮讲述《蓝精灵之歌》背后的故事 08
作品展示 16
意见反馈

产业观察 18
音著协在产业中的角色（二） 22
中国音乐剧产业化道路破冰 25
唱片公司在落寞中求转型

版权服务 26
音著协关于《著作权法》修订的意见和建议（部分） 28
关于珠海卡拉OK案件的上诉意见 32
版权课堂：图书音像制品上的常见编码 33
推荐书目

国际视角 34
法国的音乐著作权协会（SACEM） 35
作者权利的集体管理：共同寻找推动数字经济的方法 36
印度：顶尖音乐家对高等法院的判决表示失望

巴西：应开始对免费公开使用的音乐作品收取版权费用 37

协会展示 38
协会法律部工作情况概览 40
广播权许可业务的工作进展 42
韩国版权代表团访问音著协 43
音著协上海背景音乐第一案胜诉 43
深圳大运会使用音乐获得协会著作权许可

活动 44
版权音乐校园行 48
版权音乐校园使者作品展示

动态资讯 52
百度为正版音乐埋单获认可 53
“央视首获音著协著作权许可” 获评2010年度知识产权保护20大事件之一

通知 54
关于协会替残疾、孤老和烈属会员 代办减征个人所得税申请的通知

征文 55



如果您有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CONTACT LIST

如果您①想了解协会、加入协会②需要修改会员个人信息

会员部

wangyue@mcsc.com.cn

如果您有新的作品登记

作品资料部

documentation@mcsc.com.cn

如果您要申请①组织演唱会、音乐会②在餐厅、酒吧、宾馆、飞机客舱等公共场所播放背景音乐的著作权许可

表演权许可业务部

chen@mcsc.com.cn; chenym@263.net

如果您要申请①出版图书、音像制品②生产制作卡拉OK机、游戏机、玩具等工业制品③通过网络使用音乐作品的著作权许可

复制权许可业务部

mlb1974007@hotmail.com

如果您是广播电台、电视台，想要申请音乐著作权使用许可

广播权许可业务部

sunbx.mcsc@gmail.com

如果您①想在会讯上投稿②寻求与我会宣传方面进行合作

信息宣传部

zhuyanzheng@mcsc.com.cn

如果您是媒体、司法系统、学术研究机构

法律部

mcsc_law@mcsc.com.cn

如果您是会员，想了解协会使用费的分配情况

分配与技术部

xiaoxuehui@mcsc.com.cn

如果您是会员，想了解龙卡办理等财务信息

财务与总务部

yhua@mcsc.com.cn

版权收入 应该成为作者的主要收入

与在海外许多国家和地区曾经风光无限的情况不同，我国的音乐产业还未充分成长即面临一片惨淡，各类商业实体与海外同行一齐在全球性寒流中瑟瑟发抖，苦苦期盼中的春天却似乎遥遥无期。

与此相对，有人却推断，音乐词曲作者是音乐产业中生存状况相对乐观的群体。其依据是，经过几年的持续增长，到2010年，协会为广大词曲作者收取的年度著作权使用费超过6800万元人民币，为协会成立十九年来最高的年度收费额。

实际情况呢？我国音乐词曲作者的生存状态远远不能称为乐观。因为，版权收入仍然不是词曲作者的主要收入。

无需精确统计，对协会约6300名词曲作者会员稍加了解，即可勾勒出我国音乐词曲作者生存现状的大体样貌。协会作者会员大致可分为四类：

第一类是各文工团、歌舞团、院校等专业机构的专职创作者或专业人士；

第二类是各唱片公司等商业机构中的专职创作者；

第三类是有自己工作室的自由音乐人；

第四类是单打独斗的原创作者、乐队。

前三类作者，一般均是科班出身。第一类和第二类作者，有较为稳定的工作，所以有较为稳定的工资或薪水收入。第三类作者，靠生产、加工音乐产品获得收入，他们不仅要念好创作经，更要念好“生意经”。

数量最大的是第四类作者，他们背景复杂，有科班出身的，也有半路出家的，有一心追寻音乐梦想的，也有在本职工作外发展音乐爱好的。这类作者总体生存状态堪忧，尤其是一心追寻音乐梦想的作者。他们不少都没有稳定的工作机会，为了温饱，四处打零工，期待有朝一日被伯乐慧眼识珠，顺利地将作品产品化以走向市场，

从而摆脱漂泊不定的状态。但是即使其作品被“伯乐”发现，由于缺乏专业的版权知识且无法平等对话，这些作者在很多情况下也不得不低价一次性卖断作品，放弃作品未来可能产生的所有版权收益。此种情况的普遍发生，让很多作者产生“这是成长中必须付出的代价”的想法。对个体而言，这或许是无奈然而理性的选择。但是，音乐创作不是简单的重复劳动，词曲作者更不是机器！如果此种局面继续，则意味着这个群体一定要靠不停的创作才能维持生活，一旦创作停止即面临窘境。

由上可知，不管是哪一类作者，总体上均无法单纯依靠持续的版权收入来维持正常的生活，工资收入、生产加工音乐产品的收入、跑场演出的收入、卖断音乐作品的收入仍然是其主要收入。协会一年6800万人民币的版权收费，相比百亿量级的巨大的音乐使用市场，差距悬殊，相对成千上万的词曲作者，远远不足，更不用说还有相当一部分费用要分配给港台及国外的词曲作者。

对音乐词曲作者而言，最重要的权益保障就是版权收入，如果不能保证作者获得本应获得的版权收益，并主要以此收益为生，作者的春天就不会到来，音乐产业的春天也将更加遥远。

对音乐词曲作者而言，最重要的权益保障就是版权收入，如果不能保证作者获得本应获得的版权收益，并保证相当一部分作者主要以此收益为生，作者的春天就不会到来，音乐产业的春天也将更加遥远。



心声

多为儿童写好歌

个人语录：

文：薛建华

在家里、在路上、在广场，最活泼好动、最纯真无邪、最引人注目的人是谁？是儿童。在学校、在舞台、在田野，最爱说爱笑、最朝气蓬勃、最喜欢唱歌的人是谁？是儿童。



薛建华，河北石家庄人，代表作《三月雨》、《知了和宝宝》、《校园的小白杨》等。

儿童是一朵花，开到哪里哪芬芳；儿童是开心果，跑到哪里哪欢畅；儿童是一首歌，唱到哪里哪兴旺。儿童给我们以希望，给祖国以希望，多给儿童写好歌，让儿童乐唱爱唱，既是全社会的责任，更是我们每个词曲作家以及社会音乐工作者的责任。

加里宁说：“我们需要文化，就象需要空气一样。”同样，天真烂漫的儿童需要好歌就象需要食物一样，好的儿歌不仅能带给他们成长的快乐，好能陶冶每一个幼小的心灵。如《小燕子》、《丢手绢》、《一分钱》、《让我们荡起双桨》等，就曾影响过几代人。近年来，儿歌创作产品层出不穷，但能够被

儿童接受传唱的儿歌却少之又少，几近绝声。以至于儿童找不到自己唱的歌，干脆自己当起了“词作家”，其作品让成人汗颜。如：“日照香炉生紫烟，李白来到烤鸭店。口水流得三千尺，一摸口袋没有钱。”活学活用，诙谐幽默。把《牵挂你的人是我》改成“起得最早的人是我，睡得最晚的人是我，最辛苦的人是我、是我、还是我。”把《真心英雄》改成“在我心中，老师最凶，晚上补课补到九十点钟；回到家里，老妈最凶，盯着作业从不放松；父母不在，老子最凶，拳打脚踢发泄一通。”等，都表现了当今中、小学生真实的生存状态，家有学子者无不感同身受。改编流行歌词，唱流行歌曲，成为儿童们唱歌的主要渠道，象《青花瓷》、《老鼠爱大米》、《被爱捉弄》等流行歌曲都是他们的首选。

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老儿歌已不应当今儿童的口味。二是儿歌创作创新乏力。三是儿童没有合适的歌可唱。一位四年级的学生说：“在学校组织的联欢会上，我们唱的最多的是《对面的女孩看过来》、《双截棍》、《我是女生》等流行歌曲，只有一名女生演唱了《听妈妈讲那过去的事情》，结果还引起了同学们的哄笑。”这不能不引起词曲作家的思考。

有关专家指出：现在的儿歌创作多受商业性影响，片面追求利益，致使儿歌说

教性、成人化、知识性太强，缺少天真烂漫的感觉，缺乏文学韵味。而改编流行歌词也不利于孩子的身心健康。小学生们认为：过去的老儿歌让人觉得幼稚，现在唱会被同学们笑话，音乐课上教的新儿歌总觉不顺口，太难学，而流行歌曲好听好学还时髦。难怪幼儿园的孩子们也选唱“流行”了。

笔者认为，儿歌创作要走进孩子们的内心世界，表现他们的所思所想，不能将成人的意志、成人的语言强加给孩子。在儿歌创作上，河北老词家李如会老师可称典范，他创作的《小鱼和小虾》等儿歌不仅让儿童喜欢，就是成人看了也过目不忘。对儿歌创作，词作家王大民早在1985年就感触颇深，他说：“儿歌既然是为孩子们写的，就要摸透儿童心理，用儿童的眼睛观察事物，用儿童的心灵判断是非。绝不能用成人语言写儿歌，否则很难被孩子接受。”好的儿歌充满童真、童心、童趣，承载着传统文化和创新文化的智慧。面对好儿歌稀缺的现状，词曲作家要联起手来，用心打造当代儿童喜闻乐唱的流传儿歌。

心声

我的歌词创作之路

个人语录：

文：董宪瑞

在几十年的人生路上，给我最大的感受是，无论干工作还是写文章，只要用心去干去写就没有干不好、写不好的。俗话说：勤能补拙，我这些年所取得的点滴成绩，就是这一俗语的最好见证。



董宪瑞，俄罗斯族，曾为丹东市群文协会会员、珠海市文联诗词学会会员、珠海摄影家协会会员、珠海“浪漫之城系列丛书”执行主编、香港《老年社区》杂志特邀编委、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会员、内蒙古俄罗斯民族研究会理事。代表作品：《中华心声》、《龙凤呈祥》、《啊，中南海》等。

2008年6月，一个偶然的机会，我结识了一位歌词界的朋友。他看了我出的几本书后，对我说：“老董啊，随着年龄的增长，大部头的东西以后不要搞了，多写点小玩意儿既不费功夫，也不伤多少脑筋。不知你意下如何？”

“写点小玩意儿倒是不错，可写啥呢？散文？诗歌？还是小小说？这些东西我写过不少了，有些已结集成册，再写下去似乎已是黔驴技尽了！”这是我的心里话。

“那就写歌词，即精短，又大有用武之地。就你老兄的文采，一定会很快就成功的。”朋友真诚的鼓励我。

说实话，年轻那会儿我在内蒙古地方乌兰牧骑干过几年，演员兼编导。这期间曾写过几首歌词。从乌兰牧骑转业后，在地方文艺汇演时也写过几首歌词，还谱过曲；但后来随着工作性质的改变和工作的忙碌，歌词创作也就此搁浅。一晃几十年过去了，再把它捡起来，似乎难度挺大，我有点信心不足。朋友再此鼓励我说：“咳！有啥难度？重操旧业总比两眼一抹黑的要强吧？不信你试试，我敢保证用不了多久，你就会在歌词界出人头地的。”

我信了朋友的话，从此开始了艰难的歌词创作。开始我写了几首简单的小儿歌，并寄给了《长白山词林》编辑部的李宜安主编。李主编帮我修改之后，在2008年第8期《长白山词林》上发表了，共两首：《小星星》和《亲弟弟》。这让我喜出望外。后来我又写了几首，寄给了李主编，他依然帮

我修改后发表在2008年第9-10期合刊上，题目是《最美》。至此，激发了我的写作热情，且一发不可收拾。从2008年8月至今，我已在《长白山词林》、《歌词作家》、《张郁文箱》、《当代词人》、《词坛》、《微风》、《词刊》、《民族音乐》等刊物上，发表歌词500余首。为我词谱写的歌曲也有160余首，其中在《歌曲》等刊物上发表的有近百首。2009年10月，我出版了自己的第一本歌词集《巨龙颂》，收集了我一年来创作和发表的歌词250余首。2010年末，我又出版了第二部歌词集《祖国颂》，收集了这一年来我在各级报刊杂志上发表的歌词280余首。自2010年7月开始，我集中精力重点研究儿歌，并在《长白山词林》“蓓蕾之歌”专栏上发表儿歌12个专版，近百首儿歌。并与词林主编人员商定，以后每期发一个专版。这样，到明年六一前，我就可以出版一本儿歌集了。

自从开始歌词创作以来，我先后结识了出版界和词曲界的许多朋友，如《长白山词林》的李宜安、王晓红，《歌词作家》的杨云慧，《当代词人》的南思，《微风》的程安国，《张郁文箱》的张郁，《华夏文学》的邓拓等十几位词刊的主编和编辑；以及夏征宇、孙朝成、闫自明、黄启忠、许德清、赵爱平、杜仕、崔静梅等一大批词作者和徐日曦、左玉龙、张艺军、刘锡古、赵秀富、张金福、邓貽照、董佳孝、王海等几十位曲作者。朋友们相互关照，互相帮助，互通有无，可谓人生之一大乐趣。在朋友们的鼓励和帮助下，我的歌词创作有了很大进步，曾先后荣获多项大奖。其中歌词《警察母亲》获“感动中国——2008年全国第二届原创歌曲、歌词大赛”三等奖；歌词《我是中国人》获“感动中国——2009年全国第四届原创歌曲、歌词大赛”三等奖；歌曲《梦中天堂》（徐日曦曲）获第五届“飞龙榜”歌曲作品金奖；歌词《知道吗，我在想你》等6首歌词，入选“中国当代情歌选”并获一等奖；《国歌，中国人心中的歌》等10首歌词入选《中国当代歌词六十家》，歌曲《飘香》（曹人瑞曲）被“乔军工作室”拍成MTV，由乔军本人演唱，



心声

追梦

文：申中贵

个人语录：

音乐的世界里，我成了一个梦游者。我看到风驰骋在寻找梦的草原，槐树花的香若隐若现，谁银铃般的笑感染了童年。



申中贵，安徽凤阳人，代表作《湘妃竹》、《西北赞歌》、《凤回头》等。

梨花的开落已经放逐了我的漂泊，我还在期待着梦醒时刻。我至今仍想明白，爱上音乐算不算一种错？但纵然是一种错，我仍会选择继续漂泊。我就像一匹狼，在辽阔的草原上流浪，却忽然爱上音乐这只羊，爱得疯狂！

在音乐的世界里，我成了一个梦游者。我看到风驰骋在寻找梦的草原，槐树花的香若隐若现，谁银铃般的笑感染了童年。看到草原上走来嘿嘿月光，却没人为我弹去一身沧桑。美丽的梦谁来为我点亮？我一路神游，一路不停向往。一支玫瑰在风里芳香，却没人为我揩去心中忧伤。也许斩断绝望就是天堂，从此结束我的流浪。我期待，在群星荟萃的老地方，谁能送我一缕星芒，在黑夜弥漫的草原上，为我指引梦的方向。

我不知道，是不是朋友的一声叹息，陪我从此堕落在音乐的梦里。池塘里的清波和稻田里的笑语，为什么传说中全都是你？也许是谁轻哼了一曲，陪你从此常住在我的心底。枫叶浅浅红，秋波淡淡起，为什么想忘却忘不掉你？我的音乐，我到底拿什么来拯救你？

我翻越千山，跋涉万水，一路虔诚追随你，却跨不了千年的距离。等我跨过千年距离来看你，你还在不在原地？我苦闷的心，期待一场落茵缤纷的雨。伤心不为名利，只为与你有一场愉快的偶遇。既然选择了你，无喜无悲不是我想要的结局。音乐可以创造奇迹，我能不能创造崭新的你？桂花的香飘在风里，是不是在倾听我的絮语？

别人爱音乐爱到多深，我不清楚。我爱音乐爱到想要忘记。我曾写过一首申箫版《青花瓷》来表达我的无语：

天那么高那么蓝那么深远	山那么高那么青那么舒展
海那么深那么广那么无边	水那么凉那么清那么甘甜
桃花落柳絮飞风筝断了线	枫叶红菊花开大雁书秋天
不知你可想起前世因缘	不知你可登上旧日客船
青山是一种美我们看得见	相思是一种美你却看不见
流水是一种美我们听得见	痴心化一滴泪失落风里边
而我还苦苦等候天上流星出现	而我还默默祝福你能一路平安
许一个心愿	尽管我孤单

来来去去的风是一种预言，我怕自己会因此而孤单。垂柳的思绪在水边蔓延，不知我的音乐有没有春天？🎵

在网上广为传播；新童谣《我的北京我的家》，获“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新童谣征文大赛三等奖；歌曲《警钟长鸣》获“九凝廉韵”征歌优秀奖、歌词《跟着太阳走》外二首获“唱支颂歌给党听”征歌一等奖、歌词《科尔沁恋歌》获“蔡丽双杯草原颂”征歌二等奖、歌词《鞍山之歌》获“唱响中国、唱响鞍山”征歌优秀奖、歌词《伟大的中国共产党》获“2011 中国乐坛盛典”征歌金奖等。我也先后入选《建国六十周年全国优秀词曲、音乐教师人物辞典》、《中华音乐优秀词曲作家、作品收藏大典》及《感动中国·辉煌五年——全国百位杰出音乐人物辞典》，并荣获“感动中国音乐风云人物杰出成就奖”。

2009 年初，我收到“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发来的入会表格。说实话，当时我对协会的性质并不了解，原本不想加入。后来也是词友告知我，这个协会是为咱词曲作者服务的，一定要加入。于是我填了表，成了协会的一员。2010 年初，协会寄来 50 元钱和一张龙卡，尽管钱不多，但我还是很高兴，心中对协会似乎有一种娘家的感觉。因为我是俄罗斯族，2011 年初，我又被吸收为“中国少数民族音乐学会”会员。

一晃 3 年多时间过去了，我的歌词创作也已渐成熟。在此，我要感谢协会和各位朋友们，因为有了你们，才有了我的进步和收获。

词作者瞿琮 讲述《蓝精灵之歌》背后的故事

转自：今日早报 作者：江波 2011年08月12日



在那山的那边海的那边

有一群蓝精灵

他们活泼又聪明

他们调皮又灵敏

他们自由自在生活在那

绿色的大森林

他们善良勇敢相互都欢喜

哦，可爱的蓝精灵

哦，可爱的蓝精灵

他们齐心合力开动脑筋

斗败了格格巫

他们唱歌跳舞快乐多欢喜



电影《蓝精灵》热映，让 80、70 甚至 60、50 年代的观众脑海里不由自主地又回荡起这首脍炙人口《蓝精灵之歌》。但你知道吗？1986 年广东电视台引进动画片《蓝精灵》的时候，美国人提供的片源其实是法语版的，主题歌和你我熟知的《蓝精灵之歌》没有任何相似的地方。而且，中文版主题歌传唱 25 年，词曲作者的稿酬居然还不到 20 元！^①

第一稿歌词风格很日本

今年 67 岁的瞿琮是我国著名的音乐文艺理论家，同时也是著名的诗人、作家、词作家。

也许，你没有听过他的名字，但是，你一定会唱瞿老师创作的那些金曲——《我爱你，中国》、《吐鲁番的葡萄熟了》、《月亮走，我也走》……还有，《蓝精灵之歌》。

在上世纪 80 年代，内地只有广东台和福建台可以自主引进国外动画片且没有数量控制。这个政策直到上世纪 90 年代才慢慢开放到其他省市。所以，80 年代我们看到的外国动画片几乎都打着“广东电视台引进”的 LOGO。

注：①作者当年的稿酬。

那时候，瞿琮在广东某文工团工作。“那几年我和郑秋枫（著名作曲家）合作写了《颂歌一曲唱韶山》等一批歌曲，反响不错，所以就有一些电视剧、电影来找我们俩搭档写歌。有一天，广东台少儿节目部有一个姓隋的导演找到我们，希望我们能为一部外国动画片写一首歌。我挺意外的。因为那时候内地给动画片配主题歌是有的，比如《神笔马良》、《渔童》。但是，外国动画片在我们这里播出，基本上就是像《铁臂阿童木》、《花仙子》那样，直接把歌词改成中文版，还没有电视台提出过要给一部外国动画片专门写一首中文歌。”

这个外国动画片就是《蓝精灵》。由于广东台引进的动画片是法语版，为了推出中文版《蓝精灵》，台里找了不少“外援”。



瞿琮就是其中之一。

“后来这个导演和我说，他们是看到香港有电视台这么做，找了三个小孩子唱了特别用广东话写的主题歌，发现观众反馈效果很好，所以就想在内地试一试。”但当时内地对“蓝精灵”并没有太多的了解，包括瞿琮和郑秋枫。在看过电视台提供的片段后，瞿琮发现这群快乐的蓝色小人戴着白帽子很有意思，感觉动画片像日本人拍的。于是，第一稿的词曲出来，《蓝精灵之歌》弥漫着浓浓的大和风情。“后来发现不对了，原来蓝精灵是比利时的，动画片是美国人拍的。而那个白帽子其实是佛里吉亚人的帽子，是自由的象征。所以我们就赶紧写了第二稿。郑秋枫下午写好曲，我晚饭前就把词拿出来了，到灌录没改一个字，就是大家现在听到的《蓝精灵之歌》。”

瞿琮记得，《蓝精灵之歌》完成之后第二年曾被广东台送去北京参加全国少儿歌曲作品比赛。“送上去还没评就被退回来了。说，你们搞错了，你们怎么送了一个外国电视剧的歌曲来参赛？为这事，郑秋枫还特地去做说明。评选委员会听完也很惊讶，原来这

首歌是我们自己写的。后来，这首歌拿了银奖，大家都特别开心。”

百字金曲当年酬劳不到20元

《蓝精灵之歌》歌词总共 100 个字。别看篇幅短、成篇快，却也是经过词作者的深思熟虑。

“我们小时候看童话故事。中国童话的开头都是‘很久很久以前’或者‘从前’怎么怎么样，创作者都认为童话是发生在过去的。外国人不一样，他们的开头都是‘在山的那边’或者‘在海的那边’，有一位国王或者一位美丽的公主。”瞿琮考虑，既然是给比利时的蓝精灵写主题歌，自然要既贴近西方的文化也要兼顾中国文化习惯，这才有了流传至今的“在那山的那边海的那边有一群蓝精灵”。

1986 年，动画片《蓝精灵》正式在内地播出。这群比利时来的蓝色小精灵伴随着欢快的《蓝精灵之歌》风靡大江南北，成为几代人的永恒记忆。瞿琮说，这些年自己到大学给 80 后、90 后讲课，每次校方介绍他是《蓝精灵之歌》的词作者，学生们的反应都是最热烈的。而随着电影《蓝精灵》的上映，这几天越来越多的媒体找到他，希望能让他讲述《蓝精灵之歌》背后的故事。

“人这一辈子要做很多事情，但不经意做的一件事情往往会有意想不到的效果。”他坦言当年答应写《蓝精灵之歌》纯粹是完成一项工作，因为那时候有很长的一段时间，他和其他词曲界的同行们给电台、电视台写歌是没有稿酬的。“当时就觉得他们能用我们的作品是件很高兴、很光荣的事情，我们的创作是应该的。”而《蓝精灵之歌》推出后不仅传唱效果好，还让瞿琮拿到了一笔稿费。“我和郑秋枫都有。隐约记得是每人 15 元左右，肯定不到 20 元！”

记者惊讶居然这么少，但瞿琮挺高兴。“当时普通老百姓每个月的工资也就几十元，15 元已经非常多了。而且，1988 年《蓝精灵之歌》获得了鲁迅文艺奖，我们俩还各拿到了 300 元的奖金。我得过 3 次鲁迅文艺奖——《我爱你，中国》、《火把节之夜》、《蓝精灵之歌》，真的没想到给动画片写的主题歌也能得这个奖。”更让瞿琮欣慰的是，时隔 20 多年之后，自己还能获得一些歌曲版权收益。“两天前，音著协还通知我说有一栏电视节目要用《蓝精灵》的主题歌，问怎么付费。其实，到我这个年纪，钱已经不重要了。最开心的还是大家都记得这首歌。”

可是，25 年后“蓝精灵”重新回到中国内地，电影出品方却没有继续用《蓝精灵之歌》做主题歌。问瞿琮是否觉得遗憾，他笑着否认，反而非常理解片方的决定：“电影不同电视剧，制作很繁琐又是在全世界发行。你到一个地方就配一首当地语言的主题歌，成本肯定要增加的。而且，我听说电影《蓝精灵》的故事也变了，它们不再住在森林里，而是去了大都市。那中文版的歌词也不适合。”

不过，瞿琮很希望内地的影院可以在放映《蓝精灵》之前放一次《蓝精灵之歌》，让成年的观众更投入这个童话故事。“其实我一直很奇怪，为什么 1988 年后到现在，《蓝精灵》在内地电视台都没有再播出过，这是一个很好的、可以流传下去的故事，我女儿一直很喜欢看。”原来，在当年首批演唱《蓝精灵之歌》的广州市小云雀合唱团的团员里就有瞿琮的女儿。“当时我女儿看过动画片还和我说，你如果不给它写主题歌，我就要生气了！”瞿琮笑着回忆道。

《蓝精灵之歌》作者简介：

词：瞿琮



音乐文学理论家，国家一级编剧，湖南长沙人。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将军。代表作：《颂歌献给毛主席》、《我爱你，中国》、《吐鲁番的葡萄熟了》、《月亮走 我也走》、《运动员进行曲》、《蓝精灵之歌》等。

曲：郑秋枫



著名作曲家，辽东丹宁人。现任广东音乐家协会名誉主席，中国音乐家协会理事。代表作：《我爱你，中国》、《帕米尔，我的家乡多么美》、《蓝精灵之歌》等。

照片来源：百度百科

祝贺

协会理事王黎光老师获金鸡奖最佳音乐奖

第20届金鸡百花电影节之第28届中国电影金鸡奖颁奖典礼，于10月22日在安徽合肥举行，协会理事王黎光老师凭电影《唐山大地震》中的作曲获金鸡奖最佳音乐奖。



个人简介：

王黎光，著名作曲家。曾为电影《天下无贼》、《唐山大地震》，电视剧《京华烟云》、《东方》等担任作曲。代表作品：《知道不知道》、《故事里的事》、《情归风雨桥》等。

作品展示

亲爱的会员：

第20期《会讯》出炉以来受到了广大会员的欢迎，尤其是“征文”板块，会员们投稿非常积极踊跃，几乎每天协会信箱内都会收到会员的投稿作品，有的会员甚至一口气寄来了近百件的手稿。对此，我们十分感动。看着这些作品，我们体会到凝结在其中的作者的汗水和智慧，也都能感受到他们的执着和用心。但是，由于乐谱录入及《会讯》篇幅等原因，暂时无法一一刊登。这里我们先行选取了部分会员的部分代表作品进行展示。在下期的《会讯》中，我们将考虑以附刊的形式将会员的投稿作品予以充分展示。此外，我们也将协会官网中开通专门的会讯频道，陆续将会员的投稿更新上传，请您尽快登陆欣赏并提供意见建议。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中国环保之歌《点点滴滴》山河

我多想作小溪，
草不惊，花不扰，源远流自长。
我多想作江河，
鱼逐流，稻涌浪，蛙声装满舱。
我多想作汪洋，
涛为船，潮为帆，游子早还乡。
我多想作流云，
擦星星，擦月亮，天凉好个爽。
我多想作雨露，
播一点，种一滴，幸福一箩筐。
愿点点滴滴草草木木，
从此不让红尘扬。
愿浪流浪涌潮来潮去，
从此不许载忧伤。
愿星星月亮月亮星星，
从此不必捉迷藏。

创作目的：

深情呼唤：人类游戏不能超越于大自然法则，大自然可以满足人类生存需求，不能满足人类的穷奢极欲。人需要大自然恩赐，大自然也要人类庇护。人类不做大自然杀手，大自然也不做人类杀手，否则，天地人都会迷路呀！



山河（于国良）

山东宁津人，代表作《香椿香》、《石榴榴红》、《贝蕾帽》、《我们跟着您》、《只求梦相依》等。

词

《东方少年》 ——为纪念辛亥革命100周年而作 龙行（魏殿宝）

东方少年，英雄少年，
座座丰碑，屹立世界东方！
力挽狂澜，扶大厦于将倾，
挺起中华民族的脊梁。

东方少年，少年英雄
担负起天下的兴亡！
胸怀天下，放眼全球
指引中华民族前进方向！

东方少年，有胆有识，
你们是八九点锺的太阳，
光芒将照亮华夏大地，
希望寄托在你们身上。

东方少年，东方少年
璀璨群星，夜空熠熠闪光，
一直照耀着民族前进历程，
必将照亮全人类前进方向！

东方少年，文武双全
五千年文明抚育你成长
百年风云激荡
你豪气万丈，再创辉煌



龙行（魏殿宝）

黑龙江克山县人，代表作《党啊，你凝聚民族之魂》、《做好人最重要》、《宋庆龄，国之瑰宝》等。

唱给歌词

黄通健

因为世上需要歌声，
我才苦苦把你追寻。
因为创伤需要抚平，
我才冥思把你苦吟。
因为心灵需要共鸣，
我才上下求索知音。
因为人间还有冰冷，
我才用你散发热能。
啊看不起眼的歌词，
你是歌曲成长的根。
啊朴实无华的歌词，
我愿与你相伴终身。



黄通健

广西百色人，代表作《追求之歌》、《南方的山》、《爱的赞歌》等。

科尔沁草原的歌声

张书宝 席孝琼

这里长满绿色的地毯
这里翻滚绿浪无边
这里的歌声优美动听
这里的毡房露出甜蜜的笑脸
啊哈嗨哟……
美丽的科尔沁大草原
套马杆牵来我深情的眷恋
这里田野水草丰美
这里牛羊茁壮撒欢
这里的敖包情人相会
这里的牧民小康日月灿烂、
啊哈嗨哟……
安代舞展现我幸福的家园



张书宝

黑龙江大庆人，代表作《中国石油工人之歌》、《天鹅项上的明珠》、《大庆颂歌》等。



席孝琼

黑龙江大庆人，代表作《爱上你》等。



孙广志

河北武安县人，代表作《班主任》、《毕业前夕》、《荷花清音》等。

太极 孙广志

中华五千年，太极总其间。
悠悠太极玄。放弥六合卷心田，
刚柔虚实奇正间，万象纷纭同律源。
奥妙无穷非等闲。太极何为耶？
玉宇亿万年，顺其大自然。

没有去过的家 ——唱给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歌

张立国

天是鹤的家，海是龙的家，
我们有个没有去过的家。
这个家常常给我们寄信来，
这个家常常和我们通电话。
家有兄弟姐妹遍神州，
都为中国音乐施展才华。
没有去过的家，家也很温馨，
情系这个家，无论春夏秋冬。



张立国

江苏连云港人，代表作《爸爸回家很晚》、《彩色的波浪》、《红领巾之歌》等。

越来越远 薛建华

你有没有发现，
这世界越来越多变。
你有没有经历，
这工作越来越艰难。
一句话几个人在传说，
一人干几个人在查看，
一份爱几个人在寻找，
一个笑几个人在傻看。
不是我奇怪，不是你奇怪，
这生活离我们越来越远。

你有没有发现，
这心里越来越孤单。
你有没有经历，
这黑夜越来越难眠。
一颗心几个人在窥视，

一朵花几个人都想拈，
一个梦所有人都在做，
一座城几个人流浪在夜晚。
不是你奇怪，不是我奇怪，
这世界离我们越来越远。



薛建华

河北石家庄人，代表作《三月雨》、《知了和宝宝》、《校园的小白杨》等。



歌曲

郝漫生

山东寿光人，代表作
《晨光曲》、《同学
啊，你可记得我》、
《江山美》等。



月亮朋友

1=F(D)

$\frac{4}{4}$

亲切深情地 ♩ = 66

(女声独唱)

马国超 词

郝漫生 曲

(5. 6 $\dot{1}$ - | 6. $\dot{2}$ $\dot{1}$ 6 5 4 - | 4. 5 6 $\dot{1}$ 6 5 4 3 2 | 6. 2 1 7 6 5 $\dot{4}$ 5 6 |

5 - - -) | 2. 5 5 2 3 4 3 2 1 | 2 5 5 1 5 7 1 2 - | 2. 5 5 2 3 4 3 2 1. 1 |

月亮和我登上哨塔的台阶，风里来雨里去她
想家时你是圆圆的一轮明月，让万家团圆笑声像

2. 6 1 7 6 $\dot{5}$ - | 0 1 7 1 2. 5 2 2 | 5 4 5 6 2 4 - | 2. 2 5 5 3 2 2 0 7 |

从不失约。月亮啊你是永不退役的战士，你的眼睛能看透
美妙的音乐。想家时你是弯弯的明月，长长的思念让银河

6 6 2 1 7 6 6 5. | 5. 6 1. 7 | 6 6 2 1 7 6 $\dot{5}$ - | 2. 3 5. 3 |

浓浓的黑夜！啊……月亮朋友，啊……
紧紧相连！啊……月亮朋友，啊……

2. 5 5 3 2 1 2 - | 0 2 2 3 5. 6 5 3 | 2 3 5 3 2 2 7 6 - | 0 6 1 2 4 - |

月亮朋友，巡逻时你把星星撒满山野，上岗时，
月亮朋友，过节时抬头望你笑脸多亲切，依然是

0 5 4 5 6. 1 7 6 | 2 - - - | 0 2 2 6 1 7 6 | 6 5. 5 - | 0 2 2 5 4 3 2 |

你把太阳唤醒，照亮世界！照亮世
你陪我登上高高的哨塔台阶！哨塔台

2 1 0 2 6. 1 7 6 | 5 - - - :|| 0 5 3 5 6. 2 | 1. 3 6 - | $\dot{5}$ - - - ||

界！
登上哨塔台 阶！

歌曲

喻焕林

湖北武汉人，代表
作《八百里洞庭
八百里歌》、《瑶
乡金秋》、《漓江
小夜曲》等。



神奇的西部

(男声独唱)

唐赐荣 词
喻焕林 曲

1=B $\frac{4}{4}$

$\dot{2}$ $\dot{5}$ $\dot{5}$ 6 4 3 2 1 2 6 | 0 6 1 2 2 2 - | $\dot{2}$ $\dot{5}$ $\dot{5}$ 6 4 3 2 1 2 6 |

♩=50 自由地，稍慢

6 2 4 5 6 2 -) | 2 5 5 5 - - | $\dot{1}$ 6. $\dot{1}$ 2 $\dot{5}$ $\dot{5}$ - |

疑新 世纪 远改 去的

$\dot{5}$. 6 2 $\dot{2}$. $\dot{1}$ 6. 0 $\dot{1}$ 6. $\dot{1}$ 2 $\dot{5}$ $\dot{5}$ - |

黄春 河风 哟，哟， 听把 羌笛放

$\dot{5}$. 6 2 $\dot{2}$. $\dot{1}$ 6 0 5 5 5 | $\dot{2}$. $\dot{5}$ $\dot{5}$ 6 2 2 $\dot{1}$ 2 6 |

悠号 悠角 吹响。 吹响。

6. $\dot{2}$ $\dot{2}$ 6 5 5 5 | 2 5 5 4 5 6 6 $\dot{1}$ 2 2 | $\dot{2}$. $\dot{2}$ $\dot{2}$ $\dot{5}$ 2 $\dot{1}$ 2 6 - |

弹起那悲壮的凉州词，走 过道 道 荒 漠 的 梁。
吹起那开 发的进 军 号，改 造 道 道 荒 漠 的 梁。

$\dot{1}$ 6 $\dot{1}$ 2 5 2 $\dot{1}$ 2 6 | 6. $\dot{2}$ $\dot{2}$ 6 5 5 - | 5 6 2 5 4. 5 6 |

黄红 沙 漫 卷，暗 淡 刀 光 剑 影。 鼓 角 风 争 浩 荡，
旗 漫 卷，唤 醒 沉 睡 戈 壁。 春 风 浩 荡，

6. 6 6 5 4 3 2 1 2 6. | 4. 5 6 2 1 7 6 5 6 4 |

闪 耀 西 部 青 春 的 豪 壮。 铜 琵 琶，古 道 驼 铃，
烁 发 西 部 的 光 芒。 高 楼 耸 立，井 架 成 行，

0 5 2 4 5 6. $\dot{2}$ $\dot{1}$ 7 6 | 2. $\dot{2}$ $\dot{5}$ 4 5 5 $\dot{2}$ $\dot{1}$ | $\dot{1}$ 6 5 4 3 2 2 - |

伴着几缕晓 风 残 月，把 千 古 岁 月 吟 唱。
伴着声声机 器 轰 鸣，把 建 设 之 歌 吟 奏。

2. $\dot{1}$ 2 5 - | 6 5 6 4 3 2 5 - | 6 2 6 4 3 2 2 - | 2 5 6 1 7 1 2 |

哟 哟 哟。 神 奇 的 西 部， 古 老 的 地 方， 任 秦 砖 换 汉 瓦，
哟 哟 哟。 神 奇 的 西 部， 古 老 的 地 方， 任 世 界 越 千 年，

0 $\dot{2}$ $\dot{2}$ 4. 5 6 - | 5. 6 4 3 2 2 - ||

大 漠 孤 烟 苍 凉。
高 原 展 翅 飞 翔。



歌曲



中国颂歌

1=bE 4/4

(独唱)

郭驰翔 词

熊初保 曲

自豪 赞美地

(1 2 3 2 3 5 - | 4 3 2 3 1 5 - | 6. 6 6 7 1 7 6 5 3 | 5 1 4 3 2 - |
 3. 4 5 6 5 1 - | 1 1 7 6 7 6 - | 5 1 6 5 6 5 4 3 | 2 5 3 2 3 1 -) |
 5 1 3 2 3 5 - | 1 7 6 6 5 - | 6. 6 5 5 6 5 4 3 | 2 5 5 5 4 3 2 - |
 滚滚长江水，千里起波浪。滔滔黄河万古流，孕育了炎黄。
 万里长城长，雄风万古扬。巍巍昆仑连千山，屹立望东方。
 3 3 4 5 6 5 1. | 2 2 3 3. 1 6 - | 5 1 1 3 3 5 5 6 5 4 3 | 4 4 3 2 2 3 1 - |
 送走了多少岁月沉浮与梦想，历尽苍桑才赢得东方神州好时光。
 历经了多少艰辛磨练与成长，蘸尽苍茫才育出华夏故园百花香。
 3 5 1 2 3 5. | 4 4 3 2 3 1 5 - | 6 6 7 1. 1 7 6 | 5 1 4 3 2 - |
 风调雨又顺啊，五谷稻米香，好时节心想事成添吉祥。
 山青水又秀啊，太阳闪金光，中国龙一日千里在飞翔。
 3 5 1 2 3 5 - | 4 4 3 2 3 1 5 - | 5. 1 1 1 6 5 6 5 4 3 | 5 1 2 1 2 - |
 啊，祖国，亲爱的祖国，你奏出了世纪腾飞的新乐章。
 啊，祖国，亲爱的祖国，你写出了惊天动地的新篇章。
 1 2 3 2 3 5 - | 7 7 7 6 7 5 5 - | 2 2 3 4 4 3 2 5 6 6 | 5 1 2. 1 2. 1 - ||
 啊，祖国，伟大的祖国，激励我炎黄子孙奋发图强。
 啊，祖国，伟大的祖国，鼓舞我中华民族团结向上。
 结束句
 1 2 3 2 3 5 - | 7 7 7 6 7 5 5 - | 2 2 3 4 4 3 2 5 6 | 6 - 6 - |
 啊，祖国，伟大的祖国，鼓舞我中华民族
 5 1 2 3 - | 3 - 3 - | 1 - 1 - | 1 - 1 - | 1 0 0 0 ||
 团结向上。

歌曲

熊初保

江西九江永修县人，代表作《爱民叔叔解放军》、《边走边唱》、《蚂蚁搬豆》等。

大漠胡杨林

1=F 2/4 3/4

(独唱)

于平词

雄浑 悲壮地 稍慢

熊初保 曲

(6 7 | 1 - | 1 7 1 7 6 | 6 - | 6. 5 6 | 7 - | 7 6 7 5 4 | 3 - | 3. 7 1 | 2 - | 2 3 7 1 7 6 |
 6 - | 6 -) | 6. 6 6 3 | 5. 4 3 | 3 2 3 5 4 | 3 - | 6. 6 7 6 | 5. 4 3 2 1 | 1. 7 7 |
 千年旱魔困不死 你的枝芽，万里风沙吹不瘦 你的
 丝路春风传颂着 你的神话，沧桑岁月展现出 你的
 2 3 6 | 6 - | 6 - | 2 2 1. 2 | 2. 1 2 | 3 3 2 0 2. 3 | 2 1. | 7 7 7. 3 | 3. 2 3 |
 骨架。扎根大漠，吞吐绿洲染边关。根深叶茂，秋喷
 年华。情洒大漠，铁身玉骨西域魂。风吹雨打，一片
 2 1 7 0 | 7 1 7 6 | 6 - | 6 - | 1 1 7 1 7 6 | 6 - | 6. 5 6 | 7 7 7 6 7 5 6 | 6 5 5 |
 红云映彩霞。啊，胡杨林，啊，大漠的胡杨林。
 冰心在天涯。啊，胡杨林，啊，大漠的胡杨林。
 5 - | 2 3 4 4 | 4 - | 3 4 3 2 1 1 | 1. 7 1 | 2. 2 2 2 | 2 2 2 2 | 5. 4 3 | 3 - |
 千年挺拔，万年潇洒，你是西部儿女儿女的化身。
 千年不死，万年不化，你是中华民族民族的象征。
 3 5 6 6 | 6 - | 5 6 7 7 | 7. 6 7 | 1. 1 7 6 6 | 6 5 6 7 6 7 | 6 5. | 3 0 4 3 2 2 1 |
 千年挺拔，万年潇洒，你是神州大地一幅最优美的水墨画，
 千年不死，万年不化，你是世界东方一幅最壮美的风景画，
 1. 7 1 | 2 2 3 2 1 | 7 0 7 1 7 6 | 6. (6 7 | 6 - | 6 - | 1 1 7 1 7 6 | 6 - | 6. 5 6 |
 一幅最优美的水墨画。画。啊，胡杨林，啊，
 一幅最壮美的风景
 7 7 7 6 7 5 6 | 6 5 5 | 5 - | 2 3 4 4 | 4 - | 3 4 3 2 1 1 | 1. 7 1 | 2. 2 2 2 | 2 2 2 2 |
 大漠的胡杨林。千年不死，万年不化，你是中华民族民族的
 5. 4 3 | 3 - | 3 5 6 6 | 6 - | 5 6 7 7 | 7. 6 7 | 1. 1 7 6 6 | 6 7 1 2 2 | 2 2. | 2 - |
 象征。千年不死，万年不化，你是世界东方一幅最壮美的
 7. 0 | 7. 1 7 6 | 6 - | 6 - | 6 - | 6 - | 6 0 ||
 风景画。



歌曲



乡邻

1=F $\frac{2}{4}$
中速

(独唱)

李如会 沈云词
郭 二 刚曲

($\dot{2}$ $\dot{1}$ $\dot{2}$ $\dot{1}$ | $\dot{3}$ $\dot{1}$ $\dot{6}$ $\dot{5}$ | $\dot{5}$ $\dot{5}$ $\dot{6}$ $\dot{1}$ $\dot{5}$ $\dot{3}$ | 2 - | $\dot{6}$ $\dot{5}$ $\dot{6}$ $\dot{1}$ $\dot{1}$ | $\dot{3}$ $\dot{2}$ $\dot{3}$ $\dot{6}$ $\dot{6}$ |

$\dot{2}$ $\dot{2}$ $\dot{5}$ $\dot{6}$ $\dot{7}$ $\dot{6}$ | $\dot{5}$ $\dot{0}$ $\dot{5}$ $\dot{0}$ | $\dot{5}$ $\dot{3}$ $\dot{5}$ $\dot{1}$ $\dot{6}$ | $\dot{1}$ $\dot{6}$ $\dot{5}$ $\dot{1}$ $\dot{2}$ | $\dot{3}$ $\dot{3}$ $\dot{5}$ $\dot{6}$ |

5 - | $\dot{5}$ $\dot{3}$ $\dot{5}$ $\dot{1}$ $\dot{6}$ | $\dot{1}$ $\dot{6}$ $\dot{5}$ $\dot{6}$ $\dot{1}$ | 2 $\dot{2}$ $\dot{5}$ $\dot{6}$ $\dot{7}$ $\dot{6}$ | 5 - |

门，一 口 老 井 那 个 几 代 人。
见， 婶 子 大 娘 那 个 叫 着 亲。

1 $\dot{1}$ $\dot{2}$ $\dot{1}$ $\dot{6}$ $\dot{5}$ | $\dot{2}$ $\dot{2}$ $\dot{0}$ $\dot{1}$ $\dot{2}$ | $\dot{3}$ $\dot{1}$ $\dot{6}$ $\dot{5}$ $\dot{5}$ $\dot{3}$ | $\dot{5}$ $\dot{3}$ $\dot{2}$ $\dot{0}$ | $\dot{5}$ $\dot{2}$ $\dot{5}$ $\dot{6}$ $\dot{5}$ |

东 家 有 喜 酒 哇 那 个 西 家 村 醉， 一 树 人 那 个
一 家 庆 啊 那 个 全 家 笑， 一 人 那 个

$\dot{3}$ $\dot{1}$ $\dot{6}$ $\dot{5}$ $\dot{5}$ $\dot{3}$ | 2 $\dot{2}$ $\dot{5}$ $\dot{6}$ $\dot{7}$ $\dot{6}$ | 1 - | $\dot{3}$ $\dot{3}$ $\dot{3}$ $\dot{2}$ $\dot{1}$ $\dot{6}$ $\dot{5}$ | $\dot{3}$ $\dot{3}$ $\dot{0}$ $\dot{2}$ $\dot{3}$ |

桃 花 难 两 众 院 人 春。 张 王 李 赵 谁 也 给 没 出 那 个
困 难 人 分。 你 家 钥 匙 丢 给 我 呀 那 个

5 $\dot{1}$ $\dot{1}$ $\dot{1}$ $\dot{6}$ $\dot{6}$ $\dot{5}$ | $\dot{5}$ $\dot{2}$ $\dot{3}$ $\dot{0}$ | $\dot{6}$ $\dot{5}$ $\dot{6}$ $\dot{5}$ $\dot{6}$ | $\dot{3}$ $\dot{1}$ $\dot{6}$ $\dot{5}$ $\dot{5}$ $\dot{3}$ |

百 留 下 个 家 信 姓， 和 和 家 娃 儿 睦 托 给 你 讲 个
留 下 个 信 任， 我 和 家 娃 儿 睦 托 给 你 讲 个

$\dot{2}$ $\dot{2}$ $\dot{5}$ $\dot{6}$ $\dot{7}$ $\dot{6}$ | $\dot{5}$ $\dot{5}$ $\dot{6}$ | 1 - | $\dot{1}$ $\dot{6}$ | 2 $\dot{1}$ $\dot{2}$ $\dot{1}$ | $\dot{3}$ $\dot{1}$ $\dot{6}$ $\dot{5}$ |

人 心 个 换 人 心。 呀 呼 嘿 嘿 老 街 房 旧 乡 邻，
一 百 个 放 心。 呀 呼 嘿 嘿 老 街 房 旧 乡 邻，

$\dot{5}$ $\dot{5}$ $\dot{5}$ $\dot{6}$ $\dot{1}$ $\dot{5}$ $\dot{3}$ | 2 $\dot{0}$ | 2 $\dot{1}$ $\dot{2}$ $\dot{1}$ | $\dot{3}$ $\dot{1}$ $\dot{6}$ $\dot{5}$ | $\dot{2}$ $\dot{2}$ $\dot{2}$ $\dot{5}$ $\dot{6}$ $\dot{7}$ $\dot{6}$ |

亲 如 那 个 一 家 人， 老 街 房 旧 乡 邻， 亲 如 那 个 一 家
亲 如 那 个 一 家 人， 老 街 房 旧 乡 邻， 亲 如 那 个 一 家

1. $\dot{5}$ $\dot{3}$ | $\dot{2}$ $\dot{2}$ $\dot{5}$ $\dot{6}$ $\dot{7}$ $\dot{6}$ | 5 - :|| $\dot{6}$ $\dot{6}$ $\dot{2}$ $\dot{2}$ $\dot{6}$ $\dot{7}$ $\dot{6}$ | $\dot{5}$ - ||

人， 哎 亲 如 一 家 人。 亲 如 一 家 人。
人， 哎 亲 如 一 家 人。 亲 如 一 家 人。

歌曲

郭二刚
(郭振刚)

河北邯郸人，代表作
《喜团圆》、《笑一
笑》、《乡邻》等。

爸爸、爸爸，早点儿回家

(儿童歌曲)

1=E $\frac{2}{4}$
中速

白：(爸爸的工作太忙了，顾不上辅导我做功课，
也顾不上喝一口妈妈沏好的热茶。爸爸呀
爸爸，我多么盼望你早点儿回家)

王怀鸣 张强词
郭 二 刚曲

($\dot{6}$ $\dot{6}$ $\dot{4}$ $\dot{1}$ | $\dot{1}$ $\dot{4}$ $\dot{6}$ | $\dot{5}$ $\dot{5}$ $\dot{3}$ $\dot{1}$ | $\dot{1}$ $\dot{3}$ $\dot{5}$ | 2. $\dot{2}$ $\dot{2}$ $\dot{4}$ | $\dot{3}$ $\dot{2}$ | 1 - | 1 -)

$\dot{3}$ $\dot{5}$ $\dot{1}$ | $\dot{2}$ $\dot{1}$ $\dot{0}$ $\dot{5}$ | $\dot{3}$ $\dot{5}$ $\dot{1}$ | $\dot{2}$ $\dot{1}$ $\dot{0}$ | 3. $\dot{4}$ $\dot{5}$ $\dot{1}$ | $\dot{6}$ $\dot{6}$ $\dot{5}$ $\dot{4}$. $\dot{6}$ |

爸 爸 呀 爸 爸 你 顾 不 上 回 家， 不 能 给 我 讲 故 事， 也
爸 爸 呀 爸 爸 你 顾 不 上 回 家， 不 能 送 我 上 学 校， 也

$\dot{5}$ $\dot{5}$ $\dot{5}$ $\dot{1}$ $\dot{2}$ $\dot{3}$ | 2 - | $\dot{3}$ $\dot{5}$ $\dot{1}$ | $\dot{2}$ $\dot{1}$ $\dot{0}$ $\dot{5}$ | $\dot{3}$ $\dot{5}$ $\dot{1}$ | $\dot{2}$ $\dot{1}$ $\dot{0}$ | 3. $\dot{4}$ $\dot{5}$ $\dot{1}$ |

不 能 陪 我 玩 耍。 爸 爸 呀 爸 爸 你 工 作 太 忙 了， 我 知 道 你
不 能 接 我 回 家。 爸 爸 呀 爸 爸 你 工 作 太 忙 了， 我 知 道 你

$\dot{6}$ $\dot{6}$ $\dot{5}$ $\dot{4}$. $\dot{3}$ | 2 $\dot{2}$ $\dot{1}$ $\dot{7}$ $\dot{1}$ $\dot{2}$ | 1. $\dot{1}$ | $\dot{1}$ $\dot{6}$ $\dot{5}$ | $\dot{4}$. $\dot{1}$ | $\dot{4}$ $\dot{1}$ $\dot{4}$ $\dot{6}$ | $\dot{5}$. $\dot{1}$ |

舍 小 家 是 为 了 大 家。 啊 爸 爸 呀 爸 爸， 啊
舍 小 家 是 为 了 大 家。 啊 爸 爸 呀 爸 爸， 啊

$\dot{1}$ $\dot{6}$ $\dot{5}$ | $\dot{4}$. $\dot{5}$ | $\dot{6}$ $\dot{5}$ $\dot{6}$ $\dot{4}$ $\dot{3}$ | 2 - | 3. $\dot{2}$ $\dot{3}$ | $\dot{5}$. $\dot{1}$ | $\dot{7}$ $\dot{1}$ $\dot{2}$ $\dot{1}$ | $\dot{6}$ - |

爸 爸 呀 爸 爸 爸。 只 有 在 我 熟 睡 的 时 候，
爸 爸 呀 爸 爸 爸。 只 有 在 我 梦 中 的 时 候，

$\dot{0}$ $\dot{5}$ $\dot{6}$ $\dot{5}$ | $\dot{3}$ $\dot{3}$ $\dot{3}$ | $\dot{0}$ $\dot{5}$ $\dot{6}$ $\dot{5}$ | $\dot{2}$ $\dot{2}$ $\dot{2}$ | $\dot{0}$ $\dot{5}$ $\dot{6}$ $\dot{1}$ | $\dot{4}$. $\dot{4}$ | $\dot{3}$ $\dot{2}$ | 1 - | 1. (1 :||

啊 轻 轻 地 啊 轻 轻 地 亲 一 下 我 的 脸 颊。
啊 啾 啾 啾 啊 啾 啾 啾 我 给 爸 爸 打 电

1 - | $\dot{1}$ $\dot{5}$ $\dot{6}$ $\dot{5}$ | $\dot{3}$ $\dot{3}$ $\dot{3}$ | $\dot{0}$ $\dot{5}$ $\dot{6}$ $\dot{5}$ | $\dot{2}$ $\dot{2}$ $\dot{2}$ | $\dot{0}$ $\dot{5}$ $\dot{6}$ $\dot{1}$ | $\dot{4}$. $\dot{4}$ | $\dot{3}$ $\dot{2}$ | 1 - | 1 - |

话 啊 啾 啾 啾 啊 啾 啾 啾 我 给 爸 爸 打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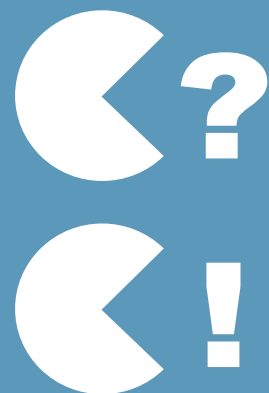
$\dot{1}$ $\dot{5}$ $\dot{6}$ $\dot{1}$ | $\dot{4}$. $\dot{4}$ | $\dot{3}$ $\dot{0}$ | $\dot{2}$ $\dot{0}$ | 1 - | 1 - | 1 $\dot{0}$ ||

我 给 爸 爸 打 电 话。



《会讯》 会员反馈

第20期《会讯》广泛寄发之后，我们欣喜的不仅仅是收到了许多投稿的作品，更重要的是我们接到了许多会员的意见反馈，他们或通过电话或通过邮件的形式，对我们的《会讯》及协会整体的工作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这些反馈对我们今后更好的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在此我们将会员的反馈进行展示，这种展示也是对我们的一种鞭策，让我们时刻谨记为会员服务是我们工作的第一要务。



于文涛

- 1.会讯制作很好，但是为什么只收到第20期，想要之前的会讯，协会能否补寄；
- 2.理解协会的工作，协会维护会员利益，帮助会员收费做得很不容易；
- 3.给协会写过两封内容很长的建议信发到了会员部但没有回应，心里有些情绪；
- 4.希望协会多组织会员活动，把会员联谊起来，像个大家庭。



- 1.之前的会讯协会已经没有留存，建议您可以从网上下载；
- 2.谢谢您对协会工作的理解，我们会今后更加努力地会员服务；
- 3.关于建议信的事情，我们会尽快确认并予回复，也会尽量避免此类事情的发生。
- 4.关于活动的建议，协会非常重视，已开始策划，欢迎广大会员提供具体建议和意见。



周威

- 1.“牵手百度”一篇中，应该把判决书全文刊登；
- 2.“卷首语”中不应使用“敌方”“我方”的字眼；
- 3.其他文章中的用词也有欠考虑，要更加严谨；
- 4.资料部的介绍文章，虽然立意不错但是并不押韵，需要润色；



协会会参考您的建议，在之后的会讯中加以改进。



黄建堂

- 1.希望会讯中开辟一个板块，用来刊登优秀的词作品，因为协会的资源很丰富，这样做可以使得词曲作者有个良性的交流；
- 2.长期从事报告文学写作，现在手中有现成的稿件，希望可以投稿。



- 1.协会已在21期会讯中加入相应的板块，为词曲作者提供交流的平台；
- 2.凡是与会员、产业相关的稿件，我们都非常期待！



孙境伯

希望寻找会打谱的人合作，把自己的作品制作成电子版曲谱。
如有意请直接与孙境伯先生联系：13121853961



协会已将您的联系方式放在本版面中，希望可以帮助您尽快找到合作对象。



刘正遇

- 1.认为音乐家的价值不是由金钱体现出来的，音乐作者的劳动应该得到尊重，同时，自己的作品被人使用，越过音著协，没有打招呼也没有交费，感觉没有受到尊重；
- 2.王孝慈同志将本人及朋友的作品制作成视频，上传至土豆网，希望协会同志观看。



感谢您的建议，我们需要您及更多的人一起努力来提升全社会尊重版权的意识。



马德生

- 1.征文可否投词曲作品，可否把词曲作品进行宣传；
- 2.一定要和文化部合作，使用他们的“尚方宝剑”，否则侵权事件还是很多。



1.展示并推广会员作品是我们的心愿和努力的方向之一！
2.协会很重视与相关政府的沟通，希望能够获得他们更多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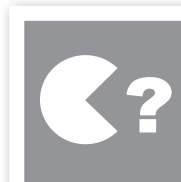


张崇发

- 1.发来会员田立仁先生的稿件及照片，供会讯选用；
- 2.为扩大协会的影响，建议《会讯》增加期数改为双月刊，并增加页码。



1.感谢您的投稿，您的稿件我们会视情况刊登在21期会讯中，同时我们会将您的稿件上传至协会新开辟的网络会讯平台，供更多人欣赏。
2.协会一定会继续丰富会讯的内容，以便让更多人能够更好地了解协会的工作，了解会员的作品。



倪金茂

建议开设“优秀歌曲选登”栏目，搭起广大会员与音乐出版商之间的桥。



协会已在21期会讯中加入相应的板块，并在逐步完善，我们会尽力为广大会员“开路架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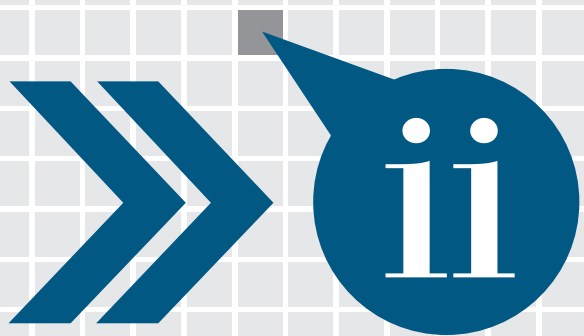


音著协

在音乐产业中的角色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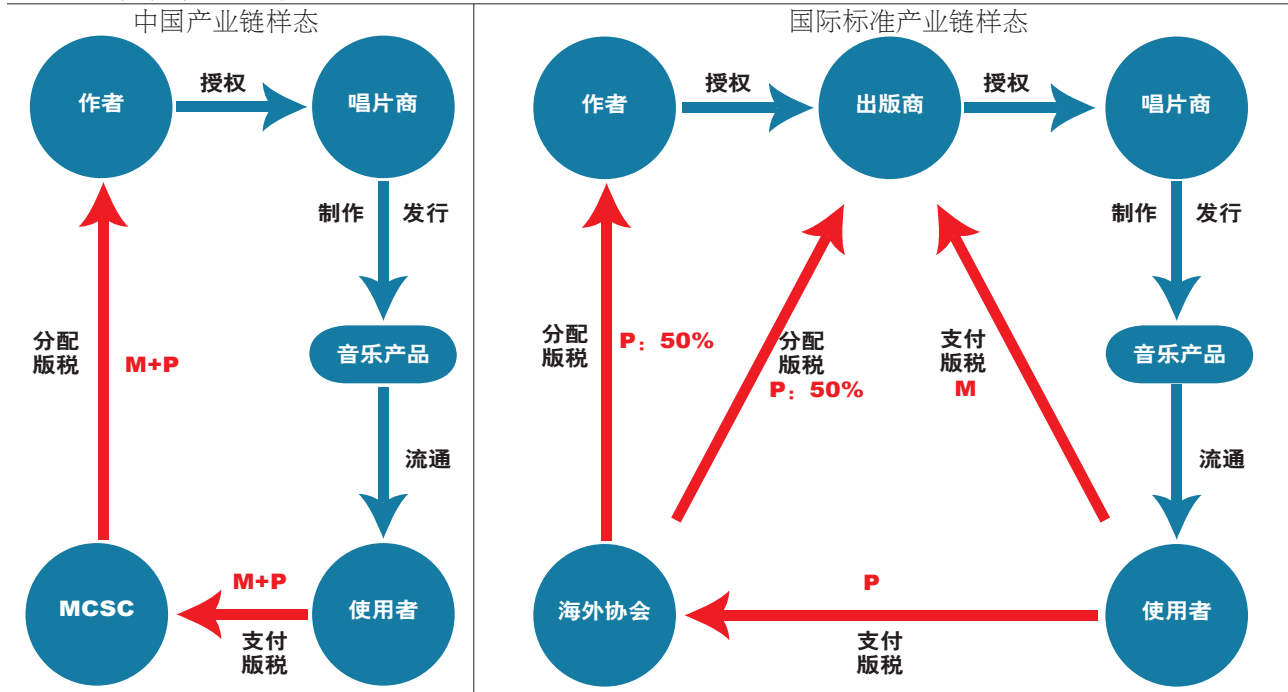
文：朱严政



角色之二：版税分配者

音著协代表广大词曲作者，收取著作权使用费（版税）。并按照会员大会制定的分配规则向词曲作者分配使用费。

(1) 产业链



(2) 对应的分配模式



图注：

■ 产业链条 ■ 权利管理链条

P: Performing Right——指表演权，涉及背景音乐、音乐会、广播电视等
M: Mechanical Reproduction Right——指复制权，涉及图书、CD、点歌机、电子琴等

国际上，出版商和唱片商有着明确分工，二者分别在音乐版权商业运作和音乐产品商业推广方面扮演着非常专业的角色。在版权管理方面，国际上的惯例是将许可他人使用音乐作品的著作权权利概括划分为复制权和表演权，我国《著作权法》所指的广播权亦包含在表演权内，信息网络传播权则可划分为复制权和表演权进行管理。复制权方面，因为主要涉及制作、发行可直接消费的音乐产品，因此作者往往将此项著作权权利交给出版商进行管理。表演权方面，主要涉及大范围、大量通过现场表演或机械表演方式使用音乐作品的情况，此时基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协会）在进行此种情形的著作权管理方面具有无可比拟的高效率，无论是出版商还是作者均会将对应的表演权交给协会管理。相应的，协会在进行著作权使用费的分配时，严格遵守出版商和个人会员各占 50% 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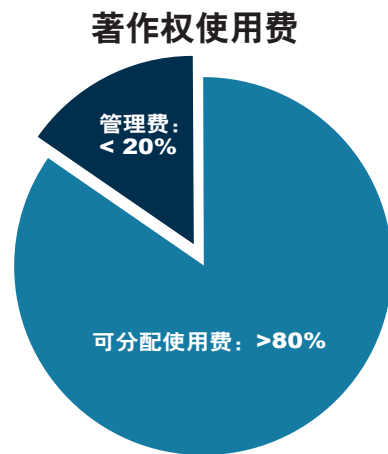
中国大陆的情况不同。在中国大陆，由于音乐产业的商业化发展相对还不成熟，所以并不存在典型的出版商。作者写出作品后，除第一次出版涉及的复制权由自己掌握（需与唱片商协商相关出版事宜）外，其余的复制权以及全部的表演权均交给协会管理，因此其对应的著作权使用费分配，多数由作者独自享有。但是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MCSC）仅是非营利性组织，只能以集体管理的方式整体解决音乐作品被使用时产生的著作权问题，难以满足词曲作者对其音乐作品商业化的个体要求，因此在此背景下，如何将作品顺利变为可直接消费的产品成为困扰广大音乐词曲作者的一个难题。

分配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章程》
-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分配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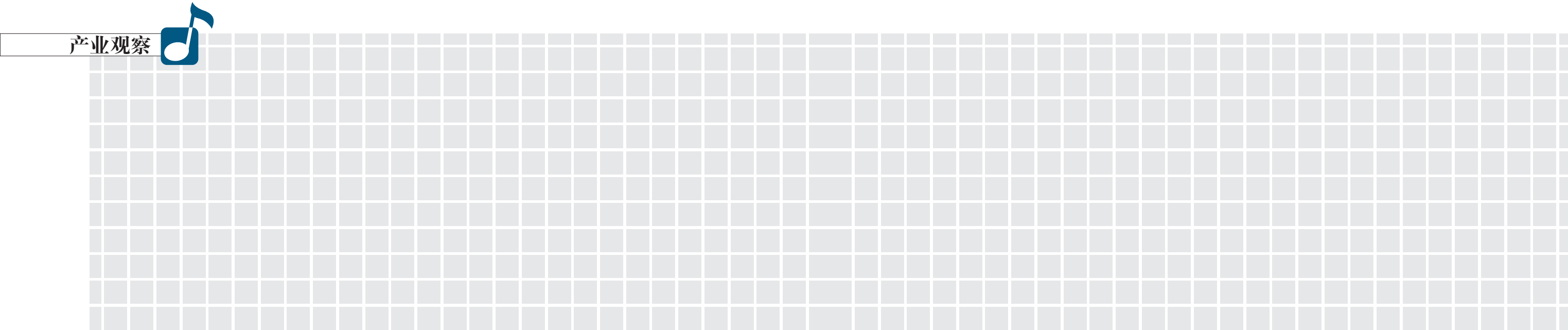
可分配使用费

指协会收取的著作权使用费中，扣除管理费后的部分。



管理费，是协会在管理会员权利时必需的工作开支，含人员工资、房租、软 / 硬件等办公费用、维权成本等。协会的管理费扣除比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家版权局备案。目前协会扣除的管理费比例为：

海外协会转来收入	扣除 5%
录音等法定许可收入	扣除 10%
广告收入	扣除 10%
其他国内收入	扣除 20%



涉及音乐作品和著作权人

作品范围：	会员总数	6154
全球：约1400万首；	作曲者	3732
协会会员作品：约30万首。	词作者	2190
词曲著作权人范围：	继承人	176
全球：涉及48个海外协会所属会员；	受让人	3
协会会员：共6154人（截至2010年12月），构成如下：	出版公司	53

分配方式

根据使用者能否提供作品使用清单，协会的分配有两种方式：一对一分配和一揽子分配。

分配方式	使用者提供作品使用清单（有/无）	使用费收入项目	分配方法
一对一分配	有	① 出版物、广告、影视、音乐会等； ②海外收入； ③ 网 络 、 卡 拉 OK等。	按照清单内容进行分配
一揽子分配	无	④ 背景音乐	抽样；比对其他收入分配情况

举例说明：

- ①、②：复制权（出版物、广告、影视等）、现场表演权（音乐会等）、海外收入
- 以 2009 年现场表演权分配（分配号 P091）为例：
- 共涉及现场演出 322 场，国内外歌曲共 6908 首，可分配使用费金额为人民币 355 万元，国内会员有 455 人参与分配。根据歌曲清单情况，分配结果如下：
- 协会会员（含单位会员）：83 万元
- 海外协会：27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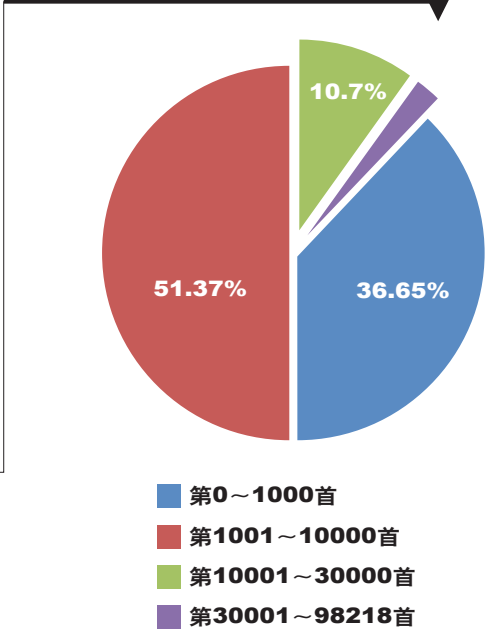
③：网络、卡拉OK

与①②相比，因为此类分配涉及歌曲数量庞大，如果直接按作品使用清单中的比例分配会发生一首歌只有几分钱的情况，导致分配操作难以实现，故首先给每首歌曲设定一个基本费，然后再按具体使用比例分配。

下面以 2010 年分配完成的卡拉 OK 音乐著作权使用费为例：

可分配使用费为人民币 800 万元，使用者提供的作品使用清单共包括 98218 首歌曲（按点击率从大到小排序）。歌曲主要来源于中国大陆、港台、欧美、日韩。

歌曲范围及对应点击率份额



涉及协会个人会员分配时，根据点击率不同，给与不同的歌曲一个基本费，基本费从 20 元到 100 元不等。据此，基本费共计 181 万元。

800 万元中，有海外协会（含出版公司会员）600 万元、MCSC 会员 200 万元。

涉及此次分配的 MCSC 个人会员共有 1999 人。实际分配结果为：34 人分配超过 10000 元，60 人分配在 5000-10000 元之间，337 人分配在 1000-5000 元之间，967 人分配在 100-1000 元之间，其余分配额小于 100 元。

④：机械表演权（此处涉及商超、酒店、餐厅等背景音乐）

以 2009 年机械表演权收入分配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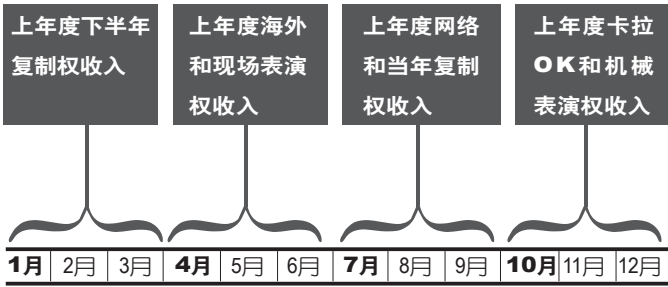
可分配使用费为人民币 1017 万元。

根据抽样统计结果，港澳台及国外音乐占 60%，对应使用费为 610 万元；中国大陆音乐占 40%，对应使用费为 407 万元，MCSC 当时的全体 6094 名个人会员参与分配。

同样为避免个人分配费用极低导致无法实现的情况发生，先分配给每名会员基本费 50 元，共计：6094*50 元=304700 元，还余 4060000-304700=3755300 元。

余额部分，再以 MCSC 会员此前三年其他权利收入总和为基数，计算出每位会员收入所占比例。据此分配，其中分配额靠前的 350 名 MCSC 会员获分配费用金额占全部会员对应分配费用总额的 85%。

分配周期和工作流程



- 1、4、7、10月：分配资料的整理和录入阶段；<银行汇出上一周期分配费用>
- 2、5、8、11月：具体分配阶段（分配到会员并出具相应分配报表）
- 3、6、9、12月：财务报税和银行审批阶段



中国音乐剧 产业化道路破冰

稿件来源：中国文化报 作者：王立元 2011年09月05日

随着《妈妈咪呀！》中文版以及《吻我，凯特》、《三毛流浪记》、《爱上邓丽君》在国内各大城市的巡演，今年国内音乐剧市场在引进原版的同时，中文版制作、原创也进行得如火如荼，中国音乐剧的产业化之路终于开启。

从单纯引进到购买版权

从7月8日首演到8月26日，《妈妈咪呀！》中文版已经演出50场，京、沪两地观众超过7万人次。作为投资方之一——中国对外文化集团公司董事长张宇已经看过七八场《妈妈咪呀！》中文版。问起观感，他用“越看越有信心”来形容。“更多的人可能是看到了这场演出的成功、演出现场的火爆，有人说它是一部没有人不想看第二遍的音乐剧。而我们正在思考研究的是，这能否成为国内音乐剧发展与国际音乐剧发展接轨的一次历史性试水。”张宇说。

任何产业都有一条产业链，在产业链中，最普通的企业做产品，往上一级的企业做品牌，而最高级的企业则是制定规则。“什么是规则，在演艺产业中版权就是规则，有了这个规则，就可以从上游把最大话语权和最大可能的利润空间留在自己手里。文化产业内容为王，而版权化的内容是文化的一部分，能够成为产业的根本基础。”张宇说。

其实，从上世纪80年代末，中国对外文化集团公司就开始引进日本四季剧团的音乐剧。2001年，中演公司做的《安德鲁·韦伯音乐剧盛典》唱响北京人民大会堂。之后，他们又引进了《猫》、《妈妈咪呀！》、《发胶星梦》等多部音乐剧。“我们帮助很多世界级的优秀演出在中国建立了品牌、口碑，甚至市场价位，他们第一次来中国的演出费可能是1万美元，第三次来可能变成10万美元，可这些升值空间和我们未必还有关系，我们只能被动地接受涨价。”张宇说。他清醒地认识到，中国要建立自己强大的演艺产业，并使这个产业在国际市场中占有越来越大的份额和话语权，就不能只做单纯引进现成产品的工作。

《妈妈咪呀！》中文版实现了从过去单纯引进原版音乐剧到现在购买版权进

行中文版制作的产业跨越，“除了版权这个环节，制作、演员培训、市场营销、衍生产品开发等环节统统都握在我们手里。同时，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也培养了系统化的音乐剧人才队伍。”张宇说。

为什么从单纯引进到购买版权的跨越需要这么多年的等待？张宇的回答很实在：“因为买来版权之后，音乐剧需要持续演出，靠口碑赢得观众，我们需要和同行一起，通过引进阶段广为传播音乐剧理念，创造音乐剧市场的初步基础和氛围，同时完成一定的积累，到了赔得起、等得起的时候才能来做。”

2000年，音乐剧大师安德鲁·韦伯派他的首席执行官从英国伦敦来中国考察，当时上海演出公司总经理表示，在上海想连演几十场音乐剧是不可能的，最多只能演十场八场。而到了2007年，就有了《狮子王》在上海连演105场的纪录，相当于18万名观众在3个月内观看了《狮子王》，

而中演公司牵头的《猫》在国内十几个城市的两轮巡演，在一定程度上证明各地城市对音乐剧的购买力。

此时，中国对外文化集团公司开始启动《妈妈咪呀！》中文版的计划。“我们现在要深入到这个产业流程的各个环节中去，一点点地去看、去学。”张宇说。他认为，购买版权制作中文版的要义，就是要把产业链的多个环节握在自己手上，但最后一定会走上中国原创音乐剧的道路。

中国音乐剧产业的短板

最近，由著名音乐人三宝担纲艺术总监兼作曲的音乐剧《三毛流浪记》正在巡演中，从《金沙》到《蝶》，再到如今的《三毛流浪记》，每一部作品都让三宝投入大量心血。在音乐剧创作中实践了这么多年，三宝认为，音乐剧市场尚未形成，而音乐剧的创作最缺的是演员。

而张宇认为，音乐剧作为一个产业，与其他演出形式不同，实行的是制作人中心制。他认为，目前的音乐剧产业，最缺的是制作人。“制作人要有前瞻性的眼光，一部音乐剧需要持续演几十年，制作人一定要预估现在的发展趋势和潮流能不能允许某部音乐剧走那么远。抓住一种相对主流、相对远的趋势，然后用这个角度去选剧本、选投资人、选演员、选制作团队，

制作人相当于一个工程的总指挥。音乐剧演员如果是百里挑一的话，像麦金托什这样世界级的制作人，就是万里挑一的稀缺资源了。”张宇说。

在《妈妈咪呀！》中文版的制作阶段，为人们所知的是前两轮海选没有选到女主角。其实在当时，音乐剧舞台总监也没有找到。“这次的舞台总监是从台湾聘请来的，还有技术总监、营销人才都很缺乏。”张宇说，“国内各大艺术院校这些年培养了上千名音乐剧专业毕业生，但真正从事音乐剧的人数微乎其微。音乐剧是一个系统工程，不单纯是剧本、音乐和演员的问题，按照传统事业体制院团的做法和思路来运营音乐剧，完全没办法搞下去，也吸引不了人才。而不断深化的文化体制改革，为音乐剧的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产业和政策环境。《妈妈咪呀！》中文版之所以取得今天这样的成绩，得益于我们自己和国内其他同行前些年的努力，更得益于整个文化体制改革。”

除了人才的问题，还面临着创作的问题。“一部好的歌剧，有三四首真正好的咏叹调已经很了不起了，但一部音乐剧没有十几首、二十首好的音乐，是根本不行的。”人称“音乐剧教皇”的麦金托什曾这样说。但张宇相信，把能演出200场乃至500场甚至1000场的音乐剧做下来，若干年后我们的音乐剧演员、



唱片公司在落寞中求转型

2011-10-11 来源：解放牛网 新闻晨报 记者·徐宁

黄舒骏在《改变 1995》中这样唱过：“全台湾都在 R&B，全美国都在 RAP，只有流行没有音乐，我看你眼不见为净也是好事一件……”这首歌仿佛是华语音乐唱响的墓志铭。

日前，太合麦田的 CEO 宋柯表示，唱片公司的功能已经弱化，“歌手找唱片公司宣传，不如在微博上找姚晨”。与此同时，在大洋彼岸，曾经签过布兰妮、贾斯汀等大牌明星的 Jive 唱片、Arista 唱片和 J 唱片公司也宣布倒闭，这似乎进一步说明唱片已是“穷途陌路”。唱片公司的现状是否真的如此？业内人士表达了自己的看法。

▶ 唱片沦为宣传噱头

业内人士梁小姐向记者阐述了现在唱片行业的现状，“以前唱片公司一张唱片能卖到 100 多万张，按照一张 3 元的收益也能到 300 万元，现在一张能卖到 5 万就是大卖了，收益也就 15 万元，这还不够一张专辑的制作成本。而按照收支比例来说，实体已经忽略了，大的唱片公司像环球这种有很多歌曲的版权，靠版权还能有收益，版权少的公司如果拿不到艺人的经纪分成，就很难养活。”所以，现在唱片已经完全成为歌手的宣传名片。

实体唱片不卖钱，新媒体收益难成气候，艺人的主要收益要来自商业演出和广告等。她以萧亚轩为例，“萧亚轩就是由金牌出资做唱片，唱片的版权归金牌，数字、实体唱片的收益归金牌。但她接一个广告，收益就够一个唱片公司忙活一年了。而演出如果按照 80 万元一场，唱片卖到吐才有这个数字，现在市场上，知名度对艺人的帮助高过歌曲。”所以，唱片公司的宣传更加系统，“一些新人发唱片还要自己出渠道钱和生产成本费，但提高知名度是很难的”。

▶ 数字音乐偷偷赚钱

据统计，2010 年网络音乐收入 23 亿元，无线音乐收入 20 亿元，大型演唱会收入 13.2 亿元，电信运营商的音乐增值服

务收入 279 亿元——而电影 2010 年的票房不过 101 亿元。梁小姐说，大众的音乐消费模式已经根本转变了，“只不过，这些收入和作品、艺人、创作者、实体之间缺乏良性循环，导致收益到不了作者和唱片公司，这是怪现象”。

这也是直接导致宋柯发表音乐产业末日论的原因，“音乐产业目前最大的悲剧，不是发生在互联网和运营商身上，更不是发生在词、曲创作者身上，他们的收入都节节攀升，只有唱片公司哀嚎一片。由于版权意识淡漠、行业操作不公正以及缺乏有效的第三方评估，唱片公司已经成为整个产业链中的弱者。”唱片公司不具备跟互联网企业和运营商叫板的实力，因此宋柯表示，如果不能通过强有力的资本整合，迅速做出一家“垄断”市场份额 35% 以上的唱片公司，那么国内唱片公司基本上只有两个抉择——要么倒闭，要么转型。

▶ 唱片公司谋求转型

以金牌大风为例，从单纯的唱片公司转型为全能娱乐公司，在宋柯看来，以往他会觉得这是不务正业，现在他认为，市场如果不改变现状的话，唱片这条路必定是死路。像 EMI 早前退出华语市场，就是因为固守实体唱片这一传统方式，最终被淘汰；老牌唱片公司 Jive 唱片、Arista 唱片和 J 唱片的倒闭，便是为了更好地整合资源。

宋柯称，自己就是因为提早意识到了这一点，才没有让“消亡”发生在自己公司身上，“我们公司早就不叫唱片公司了，叫音乐公司，目前，我的公司非但没死，还盈利了”。他解释说，如今发一张唱片或单曲变得很容易，不但制作门槛低，连营销的门槛也变低了，在博客、论坛、微博上发都可以，通过最时髦的技术平台来实现；但是挣钱就要回到最传统的方式，当然主要靠的是版税和艺人经纪收入分成，作为维持公司运转的模式，现在我已经看不到它的希望了。”所以，他不想签艺人了，也没有过多地挽留李宇春，“想做点别的，未来转型成影视、经纪或者演出公司，都是不错的选择。”

管理运营人员、技术人员就会在宝贵的实践中成长和完善起来。而且文化体制改革创造的跨地域、跨行业、跨国境的资本合作与资源配置重组的可能性，让我们可以像美国迪士尼、加拿大太阳马戏团一样，放眼全国、放眼全球去选择和聘用创作、表演和管理人才。接下来，音乐剧的规模化生产要解决的是投融资体系的问题。“做一部音乐剧，我们和上海东方传媒集团、韩国 CJ 集团 3 家股东拿出自有资金就可以做，但要做三五部，做成系列并长期做下去，只有建立起百老汇式的音乐剧投融资模式和体系，才能让它顺利地进行下去。”张宇说。

音乐剧在中国三种形态并举

音乐剧已经风靡全球，一部《妈妈咪呀！》12 年来就吸引了 4500 万名观众，但在中国音乐剧还处于规划和发展的初期。张宇认为，音乐剧应该是演出产业未来的一大趋势，他引述并认同上海同仁的论点，即这个过程需要分三步走，首先引进国外经典音乐剧，培育音乐剧市场、观众；第二步购买版权制作经典音乐剧中文版，通过制作、表演和运营经典剧目中文版，掌握生产流程、运营模式、培养自己的系统人才队伍，这是一个在许多国家被验证为行之有效的方式；第三步创作原创的本土音乐剧，并推动其走入国

内外市场。

伴随着外来经典名剧的引进，近些年来我们自己创作的剧目也多了起来，比如《电影之歌》、《金沙》、《我为歌狂》、《蝶》、《冰山上的来客》、《赤道雨》等。“然而，原创剧目能收回成本的是凤毛麟角，大多数是做得越多赔得越多，这既是创作力量薄弱的体现，也多少反映了音乐剧市场与环境的不成熟。”一位业界人士说。

“事实上，即使是在美国百老汇和英国伦敦西区这样音乐剧产业发展已经非常成熟的地方，原创剧目成功的比例依然很低，10 部中能有 2 部盈利已经很不错了，艺术创作的特性决定了音乐剧的高投资、高风险。中国在目前音乐剧产业链还不完整的情形下，不适合做很大型的原创音乐剧。中国音乐剧的出路是原创，但现在需要有人做小的音乐剧，培育市场。”上海音乐学院教授金复载说。

“创作剧目不同于引进剧目，不应该去刻意计划安排，更不能拔苗助长，国外成功的剧目往往不是安排和计划下的结果，而是由灵感和机遇浇灌而成的。”中国音乐剧研究会副会长、秘书长沈振翻认为，低成本、小制作是目前中国音乐剧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但即使以后出现成功的原创音乐剧，也依然会对国外经典音乐剧进行引进，音乐剧这个‘舶来品’在中国生存的三种形态会永远存在。”沈振翻说。



音著协关于《著作权法》 修订的意见和建议（部分）

2011年8月31日提交国家版权局

【编者按】

7月13日，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在北京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工作启动会议，会后即开始广泛征求各界意见。

众所周知，我国《著作权法》于1990年颁布，并分别于2001年和2010年进行过两次修订。20年来，《著作权法》在确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方面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是我们必须看到，仍然有许多优秀的原创音乐作者仅能勉强维持其基本生活，一辈子所获得的稿费还不如一个流行歌手一次商业演出所获得的收入，而且在主张其合法权益时多数时候面对的不是理解和支持，而是不公和冷眼。

对此，我们认为，此次修法的重点应体现在：完善具体制度建设，加强著作权保护力度。希望通过此次《著作权法》的修订，能够再次提升我国著作权保护的整体水平，让广大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有力的保障。

一、关于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完善 建议

在第一章第十条增加一款，表述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表演权、广播权、放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著作权人个体难于行使的权利时，可以不必依据著作权人的特别授权，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理由

在数字时代，没有任何一个作者可以直接对全球范围内使用其作品的行为实现有效授权，也没有任何一个海量作品使用者可以直接从同样海量的作者那里逐个获得使用授权，而完善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却可以使这一难题得到根本解决。如何完善？建立延伸性集体管理制度。即对于著作权人个体难以行使的权利，规定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统一行使并向著作权人负责。作为补充，著作权人可以通过声明的方式拒绝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管理其相应的权利。

二、明确电影类作品中音乐等作品作者 的权利

建议

将现行《著作权法》第十五条修订为：“电影类作品著作权的归属，有民事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民事约

定的，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电影类作品中的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民事约定获得报酬。

电影类作品制作完成后被以任何方式公开播放使用的，电影类作品中所使用作品的著作权人有权基于该使用行为获得报酬，除非其与电影类作品著作权人的民事约定已排除其获得此报酬的权利。”

理由

根据现行《著作权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字面规定，电影类作品的著作权归制片人享有，电影作品在被放映、广播、网络传播时，音乐作者只能依与制片人的合同获得报酬，不能直接向使用者主张权益。此规定有违民法的基本原则，容易成为使用者逃避责任的挡箭牌，导致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却难以主张。对此，如果不采取立法修订措施，原创作者著作权益被边缘化和虚无化的现象将越演越烈。

三、修订《著作权法》在法定赔偿方面的 内容。

建议

增设关于侵权赔偿之法定最低赔偿额的规定，以不低于人民币5万元为宜；同时提高最高法定赔偿额到500万

元人民币，以维系原有立法规定的现实威慑力。同时规定在适用法定赔偿的情况下，存在著作权使用费国家标准（比如法定许可）或著作权集体管理收费标准的，应当按照上述标准的2-5倍予以判赔。

理由

现行《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法定赔偿只有最高赔偿额，即50万人民币，而没有规定最低赔偿额，不利于遏制侵权盗版行为的猖獗势头。同时，鉴于原有的最高赔偿数额为50万人民币的规定已历20多年之久，结合社会物价总水平和通货膨胀率等因素，应当适当提高最高赔偿额度，以维系法律威慑力。

四、关于现场演出的著作权法修订建议 建议

著作权法第37条修改为：“使用他人作品演出，演出组织者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没有演出组织者或演出组织者下落不明的，由表演者（演员、演出单位）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或者“使用他人作品演出，演出组织者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演出的场地提供者是演出的组织者之一。”

理由

此建议原因就在于现实操作中，演出组织者经常是“皮包”公司，它们为了逃避著作权法义务，演出结束后即不见踪影，即便诉讼也找不到被告。

五、增加违反法定许可的法律责任规定 以及明确赋予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针对 违反法定许可行为的诉权。

建议

增设：违反履行法定许可法律义务的行为属于侵权行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定许可著作权使用费标准的2到5倍支付法定许可著作权使用费，同时明确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针对违反法定许可侵权行为的诉权。

理由

现行著作权法23条、32条、39条、42条和43条

均规定了几种不同的法定许可适用情况，但是没有明确规定使用者不支付法定报酬的法律责任，也没有明确赋予作为法定许可著作权使用费收转机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针对此类违法行为的诉权，这在实践中引发诸多问题。现实中法定许可制度需要仰仗使用者的良心发现和自觉守法，即便众多的使用者不按照法定许可规定履行其法律付酬义务，权利人和集体管理组织也没什么对策，最终结果将导致没人遵守法定许可制度，严重侵犯广大原创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导致法定许可法律规定本身的严肃性受到质疑。

六、对发行流通领域的侵权行为人有必要 加大法律责任。

原文

第五十三条：复制品的出版者、制作者不能证明其出版、制作有合法授权的，复制品的发行者或者电影作品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复制品的出租者不能证明其发行、出租的复制品有合法来源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建议

在其后增加一款：上述行为人证明有合法来源的，在侵权行为被认定成立之后，上述行为人应承担停止侵权和返还不当得利的法律责任。

理由

销售流通环节对于任何作品权益来讲都是极其重要的。侵权盗版者正是利用其广泛的销售网络，为其销售非法产品进行牟利。目前，著作权人进行诉讼维权的周期长且判赔力度不高，这样对于侵权者根本起不到震慑的作用。相反，在维权诉讼长达一、两年甚至数年的时间里，侵权者的广泛的销售网络则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导致不断扩大侵权损害结果。销售商如此肆无忌惮，就是因为只要他们能够证明其销售的复制品有合法来源，最坏的结果也只是停止销售的法律责任，而不会产生任何经济责任。所以，有必要对侵权行为中的销售商增加返还不当得利的责任，使侵权盗版丧失其滋生的土壤。📢



关于珠海卡拉OK案件的上诉意见

文：刘平

2010年9月，协会为配合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简称“音集协”）向珠海某KTV业者收取著作权使用费，针对拒绝守法经营的卡拉OK业者的侵权行为，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一审法院的判决片面认定MV作品著作权归制片者享有，故词曲作者仅享有署名权，因此驳回了协会的诉讼请求。

该案错误判决一出，立即引起业界强烈反弹。事实上，上世纪90年代的著作权法并没有现行著作权法第15条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属制片人的规定，而涉案的老旧MV作品根本不存在明确的制片人，即便有所谓制片人，也根本没有将词曲权利人的权利特别是KTV业者使用的表演权买断或受让，所有的涉案作品在拍摄时也没有经过词曲著作权人的许可。但是一审法院却曲解著作权法的规定，把MV作品当中所有作品的著作权认定都归制片人享有，剥夺了词曲著作权人的表演权，混淆了影视作品与MV音乐视频节目的概念。从这个案件可以看出现行著作权法第15条的表述确实存在极大的问题，是目前著作权法修改呼声最高的地方。鉴于此案事关广大音乐著作权人的基本权利，协会对此案高度重视，现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此案件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下面是协会针对此案的具体上诉意见，特全文登出以提请广大会员和音乐作品的著作权人关注，以便在今后对音乐作品发出授权时积累必要的法律知识。

上诉意见

上诉人：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上诉人针对XXX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不服，已提出上诉，因为上述案件事关卡拉OK行业中的音乐词曲著作权人合法权益能否维系重大问题，因此结合MTV和卡拉OK行业的发展历史和现状、词曲作者和MTV制作者—唱片公司之间的实际授权关系、现行法律以及国内现有卡拉OK行业著作权使用费收费架构情况，综合提出如下补充上诉意见：

1 首先，上诉人有必要澄清MTV这类视频音乐的性质。

MTV一词源于美国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初专门播放视频音乐的一家名为“MTV”的电视台，英文原意是：MUSIC TV，即音乐电视，即配上画面的音乐节目。随着配上画面的音乐逐渐流行。近年来行业内对配上画面的音乐逐渐改称为MV，即MUSIC VIDEO。MTV和MV作为一种节目载体而言，是专指配上画面的音乐歌曲（以下统称为MTV）。当今唱片公司的MTV制作过程一般是先出CD音源，之后再在CD音源的基础上配上后续拍摄的画面构成MTV。唱片公司早期制作MTV的目的仅仅是为了为CD音乐专辑促销推广，后来才被广泛用于卡拉OK场所营业播放。

卡拉OK行业起源于上个世纪六十年代的日本，是以“真人配实唱”的一种娱乐方式，后来逐渐推广到其他国家和地区，特别是亚洲国家和地区（欧美并不流行此种娱乐方式）。早期的卡拉OK表现形式只是在屏幕上显示歌词并同步配上音乐加上可便携式麦克风，根本没有画面，后来为了增加娱乐性，在原来只显示歌词的基础上配上了风景和人物等画面，此后伴唱画面也逐渐丰富。

无论卡拉OK伴唱MTV画面如何从无到有，从简单到丰富，它归根结底还是为了伴唱歌曲服务的，画面仅仅是表演音乐的辅助元素，没有超出音乐节目的

范畴，一首MTV的长度就是其本身音乐的长度，在MTV当中，音乐的地位和作用是核心、是占统治地位，其和其他影视作品中音乐的地位和作用完全不可同日而语。从本质特征上看，MTV音乐电视根本不属于影视作品，而是属于彻头彻尾的音乐类作品，充其量是带画面的音乐而已。

从卡拉OK行业根本特点而言，没有人到卡拉OK是为了看影视剧，而是为了唱歌，以唱歌作为娱乐手段是作为卡拉OK行业根本性的、有别于其他娱乐场所的行业特征属性，如果离开了音乐，“卡拉OK”就不可能称之为“卡拉OK”，MTV就不可能叫MTV。

日本、韩国等地的卡拉OK行业在播放MTV节目从事营业当中为了避免产生同时缴纳词曲表演权费和唱片公司制作的MTV画面的著作权费用问题，绝大多数日韩的卡拉OK业者根本就不使用知名唱片公司制作的、画面相对精美的MTV作为伴唱节目，而是使用自己拍摄的、简单风景画面类的视频伴唱节目作为其营业手段，这样只需交纳词曲著作权表演权费用即可解决其公开播放营业中的著作权合法使用问题，而无需再支付画面视频部分的著作权使用费（此种业态，行业中称作“日韩模式”）。因为一旦日韩的这些卡拉OK业者使用有明确制片人（一般都是知名唱片公司）存在的MTV作为其营业伴唱节目，这些卡拉OK业者不仅要支付音乐词曲表演权使用费，还要支付MTV画面的著作权费用给唱片公司。以上就是MTV和发展历史最悠久的日韩等地卡拉OK场所著作权使用许可问题的历史和现状。

一言蔽之，就是涉案中的MTV类节目只不过属于带辅助画面的音乐，根本不属于影视作品范畴。

下面回到案件事实本身详细陈述上诉理由。（下文所称的MTV特指那些“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2 一审判决认定涉案MTV（见附表）相关著作权归所谓“制片人”所有没有任何证据支持，属于凭空认定涉案MTV有所谓“制片人”的存在。

通过对被上诉人证据保全时的证据光盘勘验查看之后可以看出，涉案MTV均为上个世纪90年代、甚至是80年代的老旧MTV，片中根本没有明确具体的制片人权利署名，画面中

虽有某些英文简写等字样标识，但不知道其意指何物，完全不能以此证明涉案MTV有具体明确的制片人。有的即便有导演等人的署名，但导演等人作为演职人员通常不属于制片人的范畴。而客观常识是，一个制片人很明确的MTV作品居然不把自己的权利人署名标注清楚，这在现实生活中是难以想象的。而被上诉人的卡拉OK歌厅，即作为该涉案MTV的商业使用者，其负有对所使用MTV的来源和相关合法权利负有说明和举证义务，鉴于被上诉人根本没有对涉案MTV制片人的具体归属提出任何证据佐证，因此无法凭空认定涉案MTV存在具体明确的所谓“制片人”。那么在不存在有明确具体的“制片人”的情况下，即便按照一审判决的逻辑，如何能剥夺涉案词曲作者的表演权？！涉案词曲作者用何种方式能获得被上诉人如此商业表演行为的法律救济渠道？！是向子虚乌有的所谓“制片者”要救济么？！

综合所核实的结果均证明，所有涉案词曲作者对涉案MTV的制作过程并不知情，没有任何单位或个人就涉案MTV的制作征得过涉案词曲作者的授权许可，涉案词曲作者也从未获得相关著作权使用费。

3 区分辨别涉案行为侵犯何种著作权权利应该从该行为涉及哪些人的哪些著作权权利进行分辨确认，而不应局限于涉案MTV节目本身。

为了理解和说明涉案法律问题，我们不妨模拟做这样的实验：现实中卡拉OK场所等公播设备中的视频连接线和音频连接线一般都是分开的，我们试想如果把视频连接线拔掉，只连接音频线，同时在卡拉OK营业场所公开启动播放MTV，会是什么样的结果？很显然，此时播放设备只会播放出音乐而没有画面，那么在此时，我想问一个有法律研究价值的问题，即此时音乐词曲的机械表演权是否还存在？我想答案应当是肯定的，即此时词曲的机械表演权显然还存在。

推而广之，如果所有饭店、商场等播放背景音乐的场所也拿着卡拉OK中播放的MTV节目来只播放其音频部分，而不播放其视频部分用于商业性公开场所的背景音乐使用，那么此时词曲的表演权是否还存在？答案显然还是肯定的，也就是说无论商家拿什么尚处于权利保护期内的视频音乐节目来



当作背景音乐使用，其仍然负有征得表演权许可的法律责任。

反之，如果有人敢说此时音乐词曲表演权就不存在了，那么就意味着中国在未经修改《著作权法》的前提下，就直接可以赋予录音制品表演权了（因为当今唱片公司制作的 MTV 无非就是利用已有 CD 音源加上摄制的画面而已），就直接让中国“加入”《罗马公约》了，这是非常荒谬和自相矛盾的事。

4 MTV 节目的制作过程中词曲作者与制作者、即唱片公司之间的关系是许可和被许可关系，而不是权利替代关系。

唱片公司在拍摄 MTV 前需要征得音乐作者的词曲著作权授权，以便合法完成影音合成的复制过程，同时就唱片公司本身的使用行为（包括发行 DVD 等行为）向词曲作者支付著作权使用费对价。但是这种著作权使用费仅仅包括制作者自身的使用行为而言的，而绝非包括第三方的公开表演行为。即 MTV 的制作者—唱片公司无义务替别人，即卡拉 OK 业者的公播行为向音乐作者支付著作权使用费。因为公开播放的行为人不是唱片公司，而是第三人卡拉 OK 业者；同时在制作 MTV 前，假设唱片公司愿意支付第三人的公播费用也根本无从计算，因为唱片公司根本不知道它制作出来的 MTV 会不会被卡拉 OK 使用？被多少卡拉 OK 使用？使用范围到底是省市范围、中国范围还是世界范围？反之亦然，即便音乐词曲作者想要在唱片公司制作 MTV 前向唱片公司索要该 MTV 后续被第三方—卡拉 OK 业者公播所应取得的商业收益，即表演权费用，也是无从对价的事情，因为公播行为人不是 MTV 制作者—唱片公司，也不可能知道该要多少对价？因为被多少卡拉 OK 业者使用和被哪里的卡拉 OK 业者使用根本无从谈起。唱片公司只需“后续公播行为和我无关”一句话就可以合理合法地回绝音乐词曲著作权人的此项要求。

只有在音乐词曲著作权人在制作者—唱片公司制作 MTV 时将其全部著作权（特别是表演权）转让或卖断给制作者，即唱片公司时，词曲作者才不能就后续 MTV 公播行为再另行主张词曲的公开表演权。因为此时的 MTV 制作者，即唱片公司已经处于权利人混同的法律地位。

因此，在词曲作者仅就影音合成等制作行为，向 MTV 制作者—唱片公司发出授权的情况下，词曲作者当然依法保留其

表演权不受影响。此法律依据就是《著作权法》第 26 条，即“许可使用合同和转让合同中著作权人未明确许可、转让的权利，未经著作权人同意，另一方当事人不得行使”。同时，《著作权法》第 15 条第 2 款也能体现出此方面的法律含义。

所以这里就引伸出如何正确理解和适用《著作权法》第 15 条的问题，上诉人认为，无论如何理解该第 15 条都不能突破《著作权法》的上位法《民法通则》以及《合同法》秉持的有关缔约自由、意思自治的民法基本原则。如果把《著作权法》第 26 条和第 15 条做对比的话，26 条显属上位规定，15 条属于下位规定。《著作权法》第 15 条的规定也要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民法原则，而不是靠字面上的且脱离实际的片面理解而导致没有任何事实根据地剥夺原创作者的表演权益。

再者，没有任何法律规定说一个侵权行为只能侵犯他人一项权利，换言之，一个侵权行为侵犯多个权利人的多项权利的情况在现实生活中屡见不鲜。因此，在一个侵权行为发生后，被侵犯的不同权利主体当然有权分别对各自被侵犯的权利向侵权者主张权利。

因此，如果词曲作者没有向合法的 MTV 制片者卖断或转让其音乐作品表演权，未经授权的卡拉 OK 第三方所从事的 MTV 公播行为不仅侵犯了 MTV 制片者的放映权，同时也侵犯了涉案音乐词曲的公开表演权。无论是 MTV 制片者还是涉案词曲著作权人均有权各自就其被侵犯的权利进行司法维权。只不过应该把两者的判赔额度比例上予以合理划分即可。

5 现行卡拉 OK 行业著作权收费架构的历史沿革和法律关系。

从世界各国的卡拉 OK 著作权收费的历史来分析，词曲表演权费是基础，是各国卡拉 OK 业者绕不开的基础版权许可费用，其与后来衍生的视频 MTV 部分的权利人的费用是属于 1+1 的关系，而不是后者替代前者的关系。直到 2007 年之前的中国大陆只有上诉人音著协一家，即词曲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有权针对卡拉 OK 业者收取著作表演权使用费，2004 年以来，一些 MTV 被司法认定为“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之后催生了中国第二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即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音集协。现有两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即代表海内外广大词曲作者权益的上诉人音著协，以及代表

那部分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权利人（即唱片公司）的音集协联合针对国内卡拉 OK 行业的版权收费业务仅仅属于平行的收费业务代理关系，不是信托关系，更不是后者替代前者关系。

同时，当前两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关于卡拉 OK 著作权使用费的收费分成安排和 MTV 制作当中的词曲与制片人之间的授权关系毫无关联。目前试行的两家协会“二合一”收费方式纯属为了业者缴费方便，而并不是强制性的法律规定。如果任由一审错误判决生效，将会毫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地变相剥夺词曲作者在卡拉 OK 领域的著作权权益，导致卡拉 OK 行业只由本属于辅助因素的画面制作者—唱片公司成为卡拉 OK 行业唯一的版权收费者（因为 MTV 的音源部分是录音制品，不存在表演权），这将对卡拉 OK 行业著作权法律关系的重大误判，也将对原创音乐作者的著作权益造成颠覆性的损害，根本不符合《著作权法》的立法本意。

6 在国际上许多国家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使用的音乐作品的著作权人都有权利除从制片者获得摄制时支付的一次性报酬外，这些音乐作品的作者还有权从其他领域的此类作品传播使用中另行获取报酬。

例如，法国《知识产权法典》第 L132-25 条规定：对每一种利用视听作品的方式，视听作品中的各个作者都有权获得报酬。

例如，西班牙《著作权法》第 88 条在推定视听作品的作者（导演、改编者和专为电影作品创作的音乐作品的词曲作者等）向制片者转移了权利的同时，规定视听作品的作者有权对电影作品的使用获得额外报酬。第 90 条第 3 款至第 7 款还规定：无论合同作何约定，在任何情况下，当视听作品在收费入场的公开场合放映时，视听作品中的作者有权按照一定比例从公开放映的收益中收取报酬。

例如，比利时《著作权法》第 18 条一方面规定视听作品各作者利用其创作成果的权利应转让给制片者，另一方面又规定这种法定转让不适用于音乐作品。这就意味着对电影作品的利用必须得到其中音乐作品著作权人的许可。

就连美国这样如此强调电影制片人权益的国家，音乐作者也同样可以保留其相关权利。例如：在鸿篇巨制的电影《泰坦尼克》当中，片中的主题音乐的表演权就是单独行使的，即该电影在美国的电影院放映时，放映者要单独就该电影主题音乐向音乐作者单独支付音乐表演权的使用费。

电影当中况且如此，更别说通篇都是在辅助音乐进行机械表演的 MTV 类节目了。

结合上述卡拉 OK、MTV 的真实业态以及音乐词曲著作权人与唱片公司的授权关系，从法律程序和实体认定出发，正确做法应当是在被控播放 MTV 侵权的被告没有提供证据显示涉案 MTV 作品中的音乐作者向 MTV 制作者卖断或转让其音乐词曲表演权的，应当认定词曲著作权人仍有权就被告的公播行为向其主张表演权。只不过应该和合法的 MTV 权利人在判赔额度比例上予以合理划分即可。

我国多年来各地的司法判例均坚持上述正确做法，这种做法既符合卡拉 OK 行业的实际情况，也是正确理解《著作权法》进行司法的必然结果，不应被一审判决贸然推翻。

综上所述，一审判决显然是出于对卡拉 OK 行业和 MTV 的历史沿革以及音乐词曲著作权人与唱片公司之间的实际授权关系不甚了解才导致的结果。如果不予纠正，此例一开，将导致卡拉 OK 行业既有著作权授权秩序的颠覆，变相剥夺广大音乐词曲著作权人在卡拉 OK 行业内的合法权益。此事非同小可，提请二审法院能够拨乱反正，依法维护广大音乐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2011年8月3日



版权课堂

图书音像制品上的常见编码

协会多年来进行了不少关于图书和音像制品的诉讼案件，这些案件在调查及举证的过程中，会涉及到很多相对专业性的图书和音像制品编码。日常生活中，人们很难接触或了解到这些编码的具体意义，但是对于诉讼和举证来说，这些编码又具有十分重要的识别功能，了解它们的含义对于推进案件的进展有良好辅助作用。下面我们就来简单介绍一些常见编码所代表的内容：

●SID码——打击盗版需要它

SID 码中文全称“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是压制在激光数码储存片盘芯表面的一组四位数字编码。前两位为厂名代码，后两位为模具编号。通过 SID 码，能够识别任何一家工厂生产的产品，因而可以有效地抑制盗版活动。

例如：

北京维宝光盘有限公司 IFPI F200 - 202

国内所有激光数码储存片复制单位生产加工激光数码储存片，都必须使用 SID 码。在市场上公开出售的没有 SID 码的激光数码储存片，均为非法出版物。

注：

另有 5 家 LD 生产线及母版刻录线没有蚀刻 SID 码：

1. 珠海经济特区海纳激光制作有限公司
2. 珠海金镭联激光主盘制造有限公司
3. 上海华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 桂林金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河南安阳飞音电脑数码制作有限公司

●ISRC码——音像出版物版号

在音像出版物上，我们经常能够看见以 ISRC 为开头的一连串的编码，在各类音像制品的装帧纸和片芯纸的显著位置以横排方式印刷，这是我国标准音像制品编码，也就是我们俗称的版号。

我国标准音像制品编码由国际标准音像制品编码 (ISRC) 和类别代码两部分组成。一个完整的 ISRC 码由分为 5 段和 12 个字符组成，各段之间用一个连字“-”分隔。编码前面冠以大写字母 ISRC。类别代码用以说明一个音像制品整体记录的载体类型和学科分类。ISRC 码与类别代码之间以斜线“/”分隔。其结构如下：

ISRC 国家码一出版者码 - 录制年码 - 记录码，记录项码 / 类别代码 (载体代码 • 分类代码)

例如：

湖北音像艺术出版社在 2006 年录制的一盒题为《百听不厌》的 CD 光碟，完整的 ISRC 编码为：ISRC CN-F06-06-393-00/A•J6

●ISBN国际标准图书编号

ISBN 指国际标准图书编号，它是国际通用的图书或独立的出版物 (除定期出版的期刊) 代码。出版社可以通过 ISBN 清晰地辨认所有非期刊书籍。一个 ISBN 只有一个或一份相应的出版物与之对应。

现行的 ISBN 是以 1972 年首次发布的 ISO2108 国际标准为基础的，它以 10 位数系统为基本结构，随着出版业的不断发展和国际图书贸易的开展，ISO 对 ISO2108 进行了多次修改，最新的版本即第四版于 2005 年 5 月发布，它把原来的 ISBN 系统由 10 位数系统升为 13 位数系统。

目前现行的 ISBN 码由 ISBN+3 位欧洲商品编号、组号、出版者号、书序号和校验号五部分组成，例如 2009 年作家出版社出版的《好妈妈胜过好老师》，完整的 ISBN 编码如下：

ISBN 978-7-5063-4504-0

《国际标准图书编号》标准对全球的图书贸易起着重要作用，它也是图书馆目录档案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因为一本书按照《国际标准图书编号》取得的编号，将自始至终伴随着该书从编辑制作到出版发行的整个链条。从图书出版运作的角度看，《国际标准图书编号》不仅是图书分类系统的关键，也是方便版权管理和监视销售数字的关键。自该标准 1972 年投入实际运作以来，其在全球的成功为其他行业所羡慕。

推荐书目



《著作权集体管理》

作者：杨东锴、朱严政

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0年11月

简介：

本书的作者是协会的副总干事杨东锴与信息宣传部主任朱严政。本书从多方面讲述了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理论及实践。著作权集体管理不仅仅是许可收费的制度，还具有权利性、国家性、实践性和文化性等多重性质。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处理好一般关系、价值链的平衡关系以及监督与被监督关系，是成功搭建权利人与使用者之间桥梁的关键。网络环境下采用强制性集体管理的模式，是改变现有互联网版权乱局、实现产业发展与时俱进的最佳选择。由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客观垄断性，需要对其进行必要、适当的监督。



《知识产权教学原则与方法》

作者：高木善幸、拉瑞·奥尔曼、姆拉泽·西尼拉主编

翻译：郭寿康、万勇等

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1年1月

简介：

《知识产权教学原则与方法》的目的是请这些专家解释各自在其专业领域的教学技巧，包括他们认为根据“最佳的实践经验”应该讲授的教学内容。各位撰稿人以他们卓越的思想性、学术性为这本优秀的出版物贡献了他们的力量，希望在未来许多年该书都能为知识产权教育发挥积极的作用。



《十二国著作权法》

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1年6月

简介：

《十二国著作权法》是世界知识产权法典译丛的第一卷，由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组织国内优秀的著作权法学者，选取世界范围内具有代表性的十二个国家 (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日本、韩国、印度、巴西、南非、埃及)，将这些国家在 21 世纪里颁布与修订的最新的著作权法进行精准的翻译，是知识产权领域常备的经典工具书。



法国的音乐著作权协会（SACEM）

译：张凡路 注：资料来源 <http://www.sacem.org/>

法国音乐著作权协会（SACEM）是第一个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它的诞生源于音乐与作者权利之间的一个浪漫的故事。

1847年

厄内斯特·布尔热（Ernest Bourget），一个独来独往且盛气凌人的男人，他如愿以偿的获得了一笔赔偿款，原因是一个名为 Les Ambassadeurs 咖啡馆在其举行的音乐会上未经他许可使用了他的音乐作品，而在那个年代，要知道这个咖啡馆音乐会可是当时最负盛名的。正是由于他的努力，使得法院首次承认了著作权人的现场表演权，该项权益在随后的法律修订中被革命性地载入。

1850年

由词、曲作者及音乐出版商组成了临时性的联盟。

1854年

这个具有专业性质的联盟衍生为协会，成员包括：词作者、曲作者及拥有词曲权利的出版商，他们以平等的方式加入协会，并且这一规则被沿用至今。SACEM 便由此而来。不久以后，音乐曲目已不再单单应用在咖啡厅音乐会这一领域，而扩展至其他形式。

1854年至1876年

SACEM 与历史上大大小小的音乐界及艺术界的人物名字联系在了一起，如：吉奥奇诺·罗西尼（Gioacchino Rossini）、赫克托·柏辽兹（Hector Berlioz）、朱森珀·威尔地（Giuseppe Verdi）、理查德·瓦格纳（Richard Wagner）、莫里斯·拉威尔（Maurice Ravel）、乔治·比才（Georges Bizet）、查尔斯·古诺（Charles Gounod）、卡米尔·圣-桑（Camille Saint-Saens）、雅克·奥芬巴赫（Jacques Offenbach）、阿里斯蒂德·布鲁昂（Aristide Bruant）、维克托·雨果（Victor Hugo）、拉比什（Eugène Labiche）、朱尔斯·凡尔纳（Jules Verne）、迪奥斐尔·戈迪埃（Théophile Gautier）、阿芳斯·都德（Alphonse Daudet）等人。

1858年

这家总部位于巴黎的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已经拥有了 181 个分支，成为了名副其实的全国性组织，不久后又在其他国家设立分支机构，涉及国家包括：比利时、瑞士、英国、俄国、西班牙、葡萄牙、德国、奥匈帝国等。通过这些分支机构的努力，SACEM 也为其他国家协会的发展贡献了一份力量。

20世纪初期

SACEM 紧随当时主要技术的革新，拓展了许可收费的新源泉。随着留声机和无线电的发展，电影及电影插曲的出现，机械复制权这个概念被认可也就变得顺理成章了。起初这个权利由一个新成立的协会（SDRM）负责收费，后该协会加入 SACEM。

1950年

恰逢 SACEM 的百年华诞之际，这个在一百年前才只有 221 名会员的协会，已拥有包括词作者、曲作者和音乐出版商在内的 15,000 名会员。

这是一个充满着巨变的时期，特别是随着音乐的机械表演形式的出现，如投币式自动电唱机，唱片式留声机，无线电广播以及电视图像的首次出现，很快占据了主导地位，一举超越了现场表演。

1957年

《知识产权法》的通过，让广播权这项饱受争议的权利终于得到了立法上的承认。该项法案日后被扩充进了法国的法律及后来的欧盟立法当中，这就意味着 SACEM 已经具备了应对来自欧盟及国际间挑战的能力。与此同时，该组织通过建立起兼具交际性与专业性的政策，重筑区域间的网络系统，设立新的国内分支机构，侧重与海外协会的合作策略，特别是重视与国际上音乐产业中的新援加强沟通和交流，不断地发展自己，使其更具现代化。

20世纪末期

随着新媒体时代的到来，音乐作品的流通速度随之加快。经过调频手段，区域性的广播形式初现端倪；CD 取代了传统的卡带。至 20 世纪 90 年代，数字技术开始盛行起来。

SACEM的今天及其未来

如今，SACEM 现有的会员人数达 106,000 名，音乐曲目涵盖了全球范围。

新的时代，与其他协会一样，SACEM 将面对来自于互联网方面的竞争、新技术的应用及作者权利的全球化问题的诸多新的挑战。

作者权利的集体管理：共同寻找推动数字经济的方法

Robin Gibb 译：苏刘祥

无论我们是画家、词作者、曲作者、摄影者、作家、还是电影制片人，我们的作品对我们自己是十分重要的，因为我们创作的这一切激励着我们，给我们的生活以意义。

但我也知道：我们的作品存在于一个纷繁复杂的世界中。相比过去的几年，当今的世界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新的数字生态系统改变了文化产业的现状，并对创作者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7 月 7-8 日在布鲁塞尔召开了世界版权峰会，我作为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的主席，在本次会议上召集了所有有关人员共同探讨我们应采取何种方法、如何应对数字生态系统给我们带来的剧变。

两天的讨论非常有趣，我们谈到所有的文化产业均受到了数字化时代呼啸而来的冲击，同时面对这种冲击，我们也展现出了十分具有适应性和积极性的对策。

在两年前华盛顿召开的上一届世界版权峰会上，我向大会宣称：作者的版权正在受到侵害。今天，我却十分乐观，这并非由于所有问题都已得到了解决，相反，还存在着很多挑战，但我确信我们的形势是十分有利的，因为目前我们可以看到很多可喜的迹象。

比如：过去的两年内我看到，欧洲和其他地区的政府一直将版权题当作工作的重点。政府意识到，相比过去而言，当今版权的保护与作品传播方式不断的更新有着密切的关联，技术更新往往快于立法的发展，毋庸置疑，版权的保护应与作品新的复制、传播方法相适应，同时还不能破坏鼓励作品创作的整个体系。

法国召开的 G8 峰会的最后宣言让我颇受鼓舞，峰会再次确认内容产业^①是经济增长的动力，对知识产权和版权的保护是这些产业得以发展的基础。

欧盟官员 Michel Barnier, Neelie Kroes 和美国知识产权执法协调员 Victoria Espinel 应邀出席了此次布鲁塞尔世界版权峰会。这三位重量级的人物都做了令人振奋的发言。

Victoria Espinel 充满激情并坚定地讲到了美国战略的三根支柱：第一，在世界范围内保护知识产权；第二，接受新技术；第三，加强对公众针对上述问题的教育。”他提及的这三点都是我们工作的重点。

Michel Barnier 谈到，“版权保护需要与时俱进，这是数字化时代发展的关键。”从欧洲政策制定者的嘴里说出这些话对作为音

本文是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主席 Robin Gibb 在 2011 年 7 月 13 日国际知识产权峰会上的讲话。

乐创作者的我和我全世界的同行而言是无比令人欣喜的。

同时，我们现在确实已经习惯了听到一些其他的声音——“版权的保护阻碍了数字经济的发展，Michel Barnier 的话就是在给出席布鲁塞尔峰会的创作者拍马屁。”

为了证明版权保护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Michel Barnier 解释说创作者对数字经济的发展发挥了很大作用，我们十分认可创作者自身价值的重要性。

因此，我今天郑重宣布：我们创作者和代表我们创作者的各个协会已经做好了在新的数字生态系统发挥关键作用的准备。我们支持世界版权峰会上 Michel Barnier 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的欧洲战略。

Michel Barnier 还讲了为应对 21 世纪新挑战而针对集体管理的计划。我们期望着从现在到 2012 年这段时间可以获取他所提出的“单一的欧洲授权、作品集合和互助框架”具体计划的内容。该框架是为数字时代量身打造的，并采用新的服务模式满足更加机动的文化作品消费者的需要。

我们可以负责地说对集体权利管理体系的保留和加强是非常重要的，全球音乐著作权协会是重要的基石，在这个错综复杂的世界，面对着使用我们作品的各类经济体，除了采取集体管理组织外，没有任何更好的方法能保证我们的声音得以倾听，我们的权利得以保护，我们的创作自由得以确认。

面对这一系列的问题，我一个人是无法解决的。但如果我们共同携手、共同努力，我们的权利将得到更有效的保证，并获取对我们来说更加合理的版税。

当然，这也取决于我们和我们的协会是否可以创新更多具有弹性的解决方案，帮助新的参与者和新的业务模式得以发展。

我通常都说版权保护没有死，也没过时。版权的保护应与时俱进，就像过去那样，随着技术的进步而进步。不得承认，这些说起来比做起来容易得多。但只要我们与有识之士合作，还能得到像 Michel Barnier、Neelie Kroes 和 Victoria Espinel 这样的政治官员的支持，我们确信我们一定在新时代背景下大有作为。

^①包含了出版业、电影和录音业、广播和传播业、信息服务和数据处理服务业等涵盖了巨大媒体市场的信息产业

印度： 顶尖音乐家对高等法院的判决表示失望	巴西： 应开始对免费公开使用的音乐作品收取版权费用
稿件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11-08-04	稿件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11年8月11日
孟买：一些领先的音乐作曲家和歌词作家针对印度高等法院最近就版税问题的裁决表达了不满。上周，孟买高等法院认定，保护音乐作曲家和歌词作家的印度表演权协会无权向播放歌曲和音乐的调频广播电台主张或要求版税或许可费。这意味着调频电台必须要与录音制品有限公司交涉才能获得播放音乐的许可权。 “电台互助会一直告诉我们称，他们愿意向作曲家和歌词作家支付版税。但现在显示，电台在法庭上采取的立场是截然相反的。这的确是对我们的伤害，”一位歌词作者向记者说道。 “这一判决似乎违背了当前印度版权法的规定，而且还严重违反了 TRIPS 和伯尔尼公约之类的国际协议规定下的印度责任。如果印度不承认作曲家和歌词作家的权利，这会面临国际上的反对，因为版权不再是一个区域性的问题，它已经成为一个国际性的问题，” Akhtar 补充道。 音乐作曲家 Lalit Pandit 表示：“无线广播产业和音乐公司已经让我们感到失望。我们有种被欺骗的感觉，我们将会明确我们与无线广播产业和音乐公司如何交涉的立场。” 影片《Delhi Belly》中热门单曲《D K Bose》的作曲家和演唱者 Ram Sampath 也担心这会加剧企业界与电影界之间的分歧。Sampath 说道：“令人悲伤和担心的是，在作曲家和歌词作家的知识产权获得企业界认同的时候，电影界似乎并没有受到影响。并且现在这一判决可能会导致印度音乐的灭亡。” 导演、歌手兼作曲家 Vishal Bharadwaj 表示，现在需要对版权法进行修改。“这只能表明作曲家和歌词作家的社团是多么的脆弱。议会现在最应该通过拟定的版权法修正案。我认为这是保护印度艺术家的唯一方式，” Bharadwaj 说道。“除了版税外，作曲家或歌词作家没有其他的收入来源，这就是我不得不转行成为制片导演的原因，”他说道。 资深音乐总监 Ravi Shankar Sharma 起诉《贫民窟的百万富翁》的制片人在电影中使用了其歌曲 Darshan Do，Ravi Shankar Sharma 表示：“《贫民窟的百万富翁》使用了我老歌中的一部分歌曲，随后我将他们告上法院。这部影片的制片人人为此使用支付了 200 万卢比。因此绝不能认为音乐和歌词没有版权。”（编译自 ndtv.com）	巴西高等法院（STJ）第四庭决定应对公共使用的音乐作品收取版权费用，即使是在政府部门的推动下，没有任何经济利益的情况下也要收取该费用。以此为据，该庭重新做出了判决，即，判决位于圣保罗州内陆的切萨里奥兰格市（Cesário Lange）市政府应缴纳总额为 23073 雷亚尔（约合人民币 94831.2 元）的版权费用。此判决获得一致通过。 在此案例中，音乐版权搜集分发局（Ecad）（巴西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提出了对该政府征收版权费用的要求，声称该政府是为推动所谓的“国家巨星”音乐项目而公开使用某些音乐作品。该机构还提到，虽然切萨里奥兰格市政府事先通知过音乐作品的版权所有人，但是并未取得他们的同意便开始使用他们的作品。所以，该机构提出应追加 8625.65（约合人民币 35451.86 元）雷亚尔的罚款。 最初的法院审判下令切萨里奥兰格市市政府应缴纳总额为 23073 雷亚尔的版权费用，然而，圣堡罗州地区法院（TJSP）重新审议了该结果，因为该法院认为对切萨里奥兰格市市政府的版权费用的征收判决并不合理，因为该活动中并不涉及经济利益。同时，应注意的是并不应该将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相混淆。音乐版权搜集分发局则向最高法院提起了上诉。 上诉报告员，路易斯·费利佩·所罗门（Luis Felipe Salomão）强调，在现行的关于版权的法理框架下，即，在 9.610/1998 号法律生效之前，法律强调了对于音乐，戏剧以及类似作品的公开使用是享有免费权益的，这也是区分是否要交版权费用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因素。“在 5.988/1973 号法律中指出，该活动是否产生利润应该作为是否收取产权费用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因素。” 然而，路易斯·费利佩·所罗门还强调了，在 9.610/98 号的法律版本中也做出了一些修改，其中便包括了上述提到的一些争论的内容。据此，最高法院开始逐渐承认对版权收取费用的可行性以及在现行法理环境下对受保护的音樂作品也会有不产生利润的公开使用的可能性。（编译自 http://lexuniversal.com/pt）



概览



协会法律部工作情况概览

文：樊煜

2005年，为配合协会整体工作，协会将原“法律与许可证部”分开，单独设立法律部。法律部现有工作人员7人，承担着协会的法律文件起草和审核、版权宣传、学术交流、媒体联络、诉讼维权、内部审计等重要工作。

维权诉讼

为配合许可业务的开展，法律部共提起 173 个司法诉讼。

典型案例：

TCL 手机内置音乐作品侵权案件——开启了协会在手机产业内置音乐收费的先河；

北京美廉美超市背景音乐侵权案件——确立了在营业场所播放背景音乐应当获得著作权人许可并且支付报酬的司法判例；

百度公司网站使用歌词侵权案件——促使百度公司与协会合作，解决网络海量使用音乐的合法化问题，确立了协会网络使用音乐授权主渠道的地位。

诉讼维权的难点：

①举证责任过重

按照我国民事诉讼的程序要求，“谁主张谁举证”，因此如何取得侵权证据是其中的重要环节。而证据取得并非易事，需要时间、费用和相关主体的配合。举个简单的例子，到侵权现场取证法院一般会要求公证，公证费用就是必需的成本，而公证处的配合就是进行后续工作的重要前提。至于涉及到外国音乐作品的取证，依法还需要外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所有的外文文件还应当附中译本。虽然其中的高昂成本最终会由侵权商家承担，但是前期的费用支付以及更长的周期也是协会不得不考虑的重要内容。而据了解，在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较发达的国家，法院仅需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提供国际统一标准的作品资料卡即可，而无须走涉外程序。

②出版物的复制发行数量难以掌握

是复制类诉讼中的难题。协会不可能获得出版物的复制数量的证据，而复制发行单位为了规避或者减小自己的侵权责任，往往在委托加工单中少开数量，而当复制发行单位将委托加工单作为证据提交给法院时，法院往往都会采信，按照委托加工单的数量确定判赔的数额。

③赔偿金额过低

我国民事诉讼的侵权赔偿原则是填平原则，也就是说被侵权方损失了多少，或者是侵权方获利多少，法院判令就补偿给被侵权方多少，在这个大原则下，因为侵权人因侵权所得的获利不得而知，比如演唱会的组织者票房获利的情况维权方很难获知，法院往往采取酌定的方式，受填平原则的影响，判赔数额往往较低，不足以震慑侵权者。

基于以上的原因，协会法律部根据多年诉讼积累的经验 and 遇到的法律执行问题，在遇到法律修改或者司法机关出台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的契机时，总是不遗余力的反映问题，尽最大努力为广大著作权人争取权益。

内部审计

为确保协会许可工作的合规、准确、顺畅，法律部还承担着对许可业务的统计核查、信息维护、许可合同等档案的归集管理工作，同时负责对协会地方绩效的返还工作进行监察。

对外联络和交流

•与政府机关及法院的联络

按照著作权法、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的规定，将协会的各类文件如章程、收费标准、使用费转付办法、相互代表协议等向国家版权局备案。

与人大常委会法律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律制度办公室、各级法院保持一定的联络，将国内外集体管理组织最新动态等资讯传递给相应的立法、司法机关。

•学术交流

与人大常委会法律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律制度办公室、各级法院、各大院校法学院建立交流机制，将国内外关于著作权集体管理的相关资讯传递给相关的人士，帮助他们更加全面了解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情况。

•媒体联络

为了使社会公众对协会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工作有充分的了解，法律部作为协会与媒体联络的窗口，会及时将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相关事件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公布。

法制宣传

利用协会网站或相关平台，刊载法律法规、讲解版权知识、评析有关案例、传达业界动态，切实履行协会保护音乐著作权的宣传服务职能。





广播权许可业务的工作进展

文：汤昕

广播权作为著作权人一项重要的财产权，在我国《著作权法》中有明确详细的规定。简单来说，主要就是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使用作品需要获得的权利。

现将有关情况与协会目前工作进展整理如下：

199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颁布，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作品时，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支付报酬”。这种规定实际上几乎完全剥夺了著作权人的权利。

2001年

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要求下，我国重新修订了《著作权法》，将广播权原有的规定修改为“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支付报酬”，但同时规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一方面承认广播权为著作权人的法定权利——这是一个质的飞跃，另一方面却将权利的实际兑现寄托于不知何时出台的“具体办法”。

2009年

鉴于此种情况，协会在2001-2009年期间一直多方奔走，协会领导机构成员也多次通过各种渠道表达广大词曲作者的意见，积极推动国家相关立法机构出台适合我国具体情况的收费标准。2009年11月10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66号令，《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出台并于2010年1月1日起实施。这是一个里程碑式的进步，标志着我国版权立法与国际社会的真正接轨。

2010年

《办法》出台后，协会立即着手与广播电台电视台沟通联络，分批次向数百家全国各级广播组织发送了相关函件以推进广播权许可收费工作。经过与同中央电视台（以下简称“央视”）长达9个月的艰苦谈判，9月21日终于与央视达成协议，开启了中国广播组织音乐付酬的历史元年。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6号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暂行办法》已经2009年5月6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条 为了保证著作权人依法行使广播权，方便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可以就播放已经发表的音乐作品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方式、数额等有关事项与管理相关权利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进行约定。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已经与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标准支付报酬。

广播电台、电视台依照著作权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未经著作权人的许可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以下称播放录音制品）的，依照本办法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播放，是指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无线或者有线的方式进行的首播、重播和转播。

第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可以与管理相关权利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约定每年向著作权人支付固定数额的报酬；没有就固定数额进行约定或者约定不成的，广播电台、电视台与管理相关权利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可以下列方式之一为基础，协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一）以本台或者本台各频道（频率）本年度广告收入扣除15%成本费用后的余额，乘以本办法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付酬标准，计算支付报酬的数额；

“

广播权这项作者的基本著作权利从无到有，从有名无实到出台标准历经了近二十个年头。实践中看，将它的纸面上的权利转化为现实的权利也不会一蹴而就，但是我们坚信“锲而不舍，金石可镂”，中国词曲作者的权益实现已经不远！

”



2011年
3月



3月14日，经过数轮谈判，协会与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以下简称“央广”）完成签约。3月24日，中国广播电视协会广播版权委员会（以下简称“广播版权委员会”）成立。在《关于解决中国广播电视协会广播版权委员会成员台及相关电台涉及音乐著作权使用费问题的协商备忘录》框架下，双方确立了解决广播电台涉及音乐著作权付酬问题的“一揽子”模式。在此框架下，广播版权委员会各成员台将陆续建立与协会的合作。截止2011年9月底，有包括央广在内的11家广播电台与协会签署了音乐使用的合作协议。协会与其他各级广播电台的签约工作仍在推进之中。

2011年
8月

与央视完成签约后，协会一直在积极通过各种形式与全国各级电视台联络，包括发函、电话、网络交流、登门拜访进行当面沟通等，但工作进展艰难。4月29日，继广播版权委员会之后，中国广播电视协会电视版权委员会（以下简称“电视版权委员会”）成立，协会立即开展了同电视版权委员会的协商工作。电视版权委员会专门成立由各主要成员台代表组成的谈判小组，与协会面对面进行多轮谈判。至8月3日，双方最终达成了《中国广播电视协会电视版权委员会关于音乐作品一揽子使用的合作备忘录》，电视版权委员会相当一部分成员台已同意纳入与协会合作的框架中，但是具体协议仍由各成员台与协会协商确定。目前协会与各级电视台的直接签约工作也在逐步推进过程中。



左一：安盛燮、左四：朴基泰、左五：刘平
右五：范永刚、右一：朱严政

韩国版权代表团访问音著协

文：张群

9月21日上午，由韩国艺术实演团体联合会总务局局长朴基泰带领的韩国版权代表团访问协会。该代表团由韩国版权保护中心、韩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KOMCA)、韩国艺术实演团体联合会、韩国音源制作者协会、韩国 MarkAny 版权技术开发企业等机构代表组成，陪同来访的有韩国著作权委员会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安盛燮先生和次长金仁淑女士，我国延边大学崔基哲副教授担任翻译。协会副总干事刘平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会见了朴基泰一行，双方就两国版权保护现状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交流。

会谈中，双方均介绍了各自在音乐版权产业方面的最新情况，并对感兴趣的内容作了进一步了解。其中韩国方面对于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整体发展情况，以及协会在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方面的管理工作十分关注。对此，刘平副总干事作了总体介绍，信息宣传部的朱严政主任、复制权部的范永刚主任也分别就具体工作做了专门介绍。此外，就韩国方面关心的一些重要事件及其后续进展，包括协会与央视签约、与百度达成合作协议以及我国立法部门今年启动《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工作等，刘平副总干事也就协会直接主导或参与其中的情况作了重点介绍。

韩国代表团就其各个版权机构之间的密切协作、政府部门



对版权工作的极大重视和支持等方面的介绍也引起协会的关注。韩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KOMCA) 的代表重点介绍了该协会在管理广播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方面的成功经验，作为与协会签有相互代表协议的兄弟组织，双方的交流体现了更多的实务内容。

会谈结束时，双方均表示希望将“交流”继续延伸，加强中韩两国版权保护机构之间的密切联系和合作，共同促进，共同发展。

音著协上海背景音乐维权第一案胜诉

——上海花园饭店擅用《梁祝》等曲目作背景音乐被判赔1.8万元

稿件来源：解放日报 作者：陈琼珂 2011年8月23日

上海花园饭店在酒店内常年播放、演奏着《梁祝》、《涛声依旧》等经典曲目，却没有向曲目的主人支付相应费用，因而被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告上法庭。8月22日上午，卢湾区法院一审判决被告花园饭店支付音乐使用费1.8万元。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下简称音著协）是经国家版权局批准成立的中国大陆唯一的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通过与会员签订授权合同及与海外同类协会签订相互代表协议，管理世界范围内的音乐作品在中国大陆的表演权。他们在调查中发现，上海花园饭店自从开业起，在未获得任何授权许可的情况下，长年在其餐厅、酒吧、宴会厅、商务中心、客房等商业场所，通过播放或人工演奏的方式，公开使用着《梁祝》、《涛声依旧》、《绿叶对根的情意》等经典曲目，但却从未向这些曲目的著作权人支付任何许可使用费。

发现这一情况后，音著协多次与花园饭店协商，

希望与花园饭店签订音乐作品许可使用合同，以规范其行为并保护音乐作品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但均遭到拒绝。2009年6月25日，音著协委托徐汇区公证处对花园饭店人工演奏《梁祝》等音乐作品的行为进行公证，并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花园饭店支付音乐使用费1.8万元，并赔偿经济损失5万元。

然而，花园饭店并不认账。他们认为，音著协提出侵权主张有误，双方之间其实是合同违约关系。花园饭店是上海市旅游行业协会的会员单位，旅游行业协会已代表他们与原告签订了使用许可协议。

法院查明，2008年12月，音著协与上海市旅游行业协会签订《音乐著作权使用许可协议》，约定旅协的饭店业会员单位在缴纳音乐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后，有权在其经营场所及附属设施内表演使用原告管理的音乐作品。合同为期三年，自2009年1月1日开始，到2011年12月31日止。本案开庭时，上海市旅游行业协会作为被追加的第三人参加庭审，他们表示，自己与原告签订的音乐作品使用合同真实，其效力产生于原告和会员单位之间，自己曾多次通知会员单位付费。花园饭店承认因管理疏漏，确实没有按照协议支付使用费。

法院审理认为，花园饭店作为上海市旅游行业协会会员单位，《音乐著作权使用许可协议》对其具有约束效力，因此被告应按约支付音乐作品使用费。由于本案是合同纠纷，被告赔偿损失的范围应当依据双方合同约定，或按照法律规定予以赔偿。据此，法院做出上述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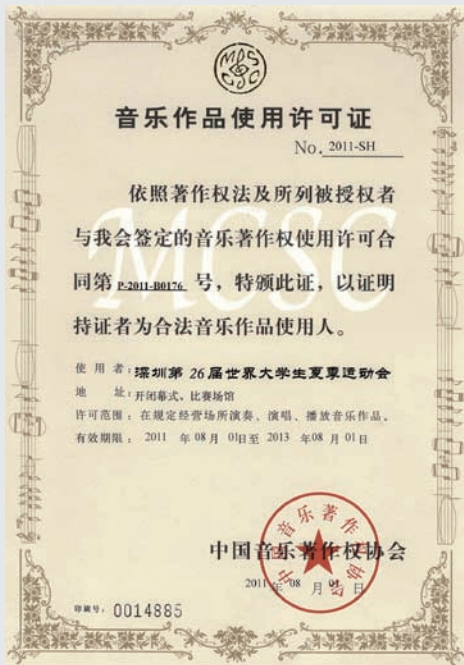
深圳大运会使用音乐获得协会著作权许可

文：陈亚梅

继与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组织单位在音乐著作权方面成功合作之后，协会再次成为深圳第26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音乐著作权服务单位，双方于2011年8月1日就深圳大运会音乐著作权许可使用及保护事宜签署合作协议。

2011年深圳大运会是我国举办的又一大型国际性综合体育盛会。自深圳大运会筹备以来，大运会组委会非常重视著作权保护工作，借鉴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妥善解决音乐著作权问题的做法，大运会组委会积极与协会就深圳大运会所涉音乐著作权的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最终达成共识。根据深圳大运会的实际情况，双方的合作以音乐著作权双向保护为核心内容，一方面协会向大运会组委会发放音乐著作权许可，从整体上解决了深圳大运会期间表演使用他人音乐作品的合法性问题，另一方面大运会组委会授权协会对大运歌曲的著作权进行全面管理，以确保使用者通过合法途径获得对大运歌曲的使用授权。

双方的这一合作，不仅使2011年深圳大运会的音乐著作权保护工作达到了国际水平，同时也延续了大型赛事活动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妥善解决中外音乐作品著作权的成功模式。





“版权音乐校园行”

第一季 版权音乐校园使者招募

文：张晨 摄影：胡海容

为加强音乐版权与大学生之间的联系，推广音乐版权事业并发掘内地乐坛原创新势力，由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简称“音著协”）与北京和声天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简称“和声传媒”）共同发起的“版权音乐校园行”活动于2011年9月正式启动！

此次“版权音乐校园行”将伴随一系列校园活动长期持续展开，版权讲堂、原创歌手巡演、明星歌友会、网络电台也将成为“版权音乐校园行”的固定活动，音著协与和声传媒力争将“版权音乐校园行”打造成为品牌校园活动。

活动预计面向北京高校招募100名热爱原创音乐的在校大学生作为“版权音乐校园使者”，他们将成为活动组织者与大学生之间的“联络员”，协助组织及参与各项具体活动。目前，此次使者招募得到了各高校大学生的积极响应，报名人数已达300余名。



第1场

2011年9月20日，“版权音乐校园使者”校园招募在北京交通大学的华丽登场，为此次“版权音乐校园行”拉开了序幕。

起航！

第2场

2011年9月22日
首都师范大学



第4场

2011年10月13日
北京现代音乐学院



第3场

2011年9月27日
中国音乐学院





音著协信息宣传部主任
朱严政介绍版权知识

首都师范大学柏杨同学
代表校园使者讲话



“版权音乐校园使者” 聘书颁发仪式

自9月中旬“版权音乐校园行”的正式启动以来，活动已经依次到北京交通大学、首都师范大学、中国音乐学院及中国现代音乐研修学院、中央民族大学5所高校进行了“版权音乐校园使者”的现场招募，并从踊跃报名参与“版权音乐校园使者”选拔的原创音乐爱好者中选拔出首批使者共70名。



音著协总干事屈景明讲话。



和声传媒总经理白铭讲话。

2011年10月16日，“版权音乐校园使者”聘书颁发仪式在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简称“音著协”）隆重举办。30名通过层层筛选的“版权音乐校园使者”作为首批使者代表参加了聘书颁发仪式。

第一季 版权音乐校园使者

北京交通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北京现代音乐研修学院 中国音乐学院

展杰
梅妍昕
宋冠融
李响施宇
陈恳
裴崇棠
李昂
刘昀
马中原
鲁滨
蓝天祐
杨秋瑾
刘晓宇
方焕杰
胡雄志
杨李奕奕

杨倩
柏杨
吴段
赵梦宇
袁亦佳
李晓博
张竹君
朱智瑶
于洋
张梦嫣
路特
石小南
徐政委
巨占杰

王也
鲁静
叶静静
陈蒂娜
陈宇薇
金琪
黄帅
平璐琦
张杰
孙德喜
王影旗
陈颖
李超
高莹

余刚
蒋立群
杨晓雅
曹忆云
常方圆
李晨陵
刘磊
项家明
陈文俊
蒋海英
解会娟
黄梓

邓重博
邓洁琼
谢倩倩
许萍
宋心怡
薛斐
白皓
顾茜茜
姜梦琳
王贤达
陈晓慧

杨羚梓
李卓研
杨鑫
宋良慧
杨敏
程雄
李晓菲
甘益聪
李新
孟繁佳
高栗佳

中央民族大学
李东声

第二季 预告 系列活动展开

1. 版权知识校园课堂
2. 网络电台“和声音乐台”。
3. “版权音乐校园使者”可根据自身特长参与节目策划、为原创音乐作品撰写乐评、主持相关节目。
4. 原创音乐作品展演，如原创歌手校园巡演、明星校园歌友会等。



杨倩

5岁开始学习钢琴，先后两次参加“星海杯”全国少年儿童钢琴比赛，分别获得三等奖和第三名，12岁获得钢琴10级证书。初中二年级完成歌曲处女作《夏天就这样过去》，此后陆陆续续完成了20余首作品。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获得2010年12月“原创·音乐无国界——北京市校园原创歌曲大赛”活动优胜奖的《原来是你》以及为奔赴欧洲留学的好友叶子创作的《没有如果》，其中《原来是你》在西单图书大厦举办签售会发售。从初中、高中，再到大学，班歌都是其原创作品，也

正因为如此，班级合唱屡次在学校和市区级的比赛中获得一等奖的好成绩。

2009年以优异的成绩考入首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在校期间先后获得2009—2010年度首都师范大学二等奖学金。2010年首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声乐，钢琴才艺交流活动钢琴演奏一等奖。2010年10月北京市第十届“希望杯”青少年儿童钢琴比赛青年组三等奖。2010年12月“原创·音乐无国界——北京市校园原创歌曲大赛”活动优胜奖。2011年5月北京钢琴音乐节青年高级组金奖。2011年10月12日首都师范大学第27界校园歌手大赛音乐学院最佳原创奖。2011年7月成为中国音乐心理学会会员，2011年10月16日成为版权音乐校园使者。

联系方式：QQ404884420 芸芸无语

没有如果

1=C 4/4 96

词曲：杨倩

Piano

叶子啊，短暂的相聚就要分离，听你说听你笑不清楚我们要相隔多远。未来的日子，照顾好自己，不管路有多艰难，你也要坚定。

时间啊，匆匆的流去现在就开始思念你，过去的现在的未来的都等你一起来记忆。

虽然舍不得，但会微笑面对你，所有

叮囑的话句句要放心底。如果困了，有肩膀会为你守候，如果累了，有怀抱会给你安慰，如果哭了，有心会和你同流泪，如果你笑了，有双眸会为你祝福。

叶子啊，短暂的相聚就要分离，听你说听你笑不清楚我们要相隔多远。

未来的日子，照顾好自己，不管



44 路有多艰难你也要坚定。时间啊，匆匆的流去现

47 在就开始思念你，过去的现在的未来的都等你

49 一起来记忆。虽然舍不得，但会微笑面对你，所有

52 叮嘱的话句句要放心底。如果困了，有肩膀

55 会为你守候，如果累了，有怀抱会给你安慰，

58 如果哭了，有心会和你同流泪，

60 如果你笑了，有双眸会为你祝福。好好记得，

63 如果困了，有肩膀会为你守候，如果累了，有怀抱

66 会给你安慰，如果哭了，有心会和你同流泪，

原来不是我

1=C $\frac{4}{4}$

作词：李超
作曲：李超

0 0 0 05 | 13 4·3 3·5 | 13 3·2 2·5 | 12 2·1 1·1 | 2·1 37 5·3 |

一个人的时候，当回忆都凋落，你是否会拣起，属于我的段落。为

4·3 43 2 12 | 5·3 52 1·6 | 32 2·6 1 2 | 5 — — 1=F 5·5 | 13 4·3

你写过的歌，为你绽放的心烛，现在都已成为过客 太害怕了寂

3·5 | 13 3·2 2·5 | 12 2·1 1·1 | 2·1 37 5·3 | 4·3 43 2 12 | 3·4

寞太容易了难过，夜深人静时候，心里有谁来过。再多执迷等候只有黑夜

35 6·6 | 32 2·6 1 2·1 | 1 — 1=G 15 12 | 33 3·6 2 71 | 22 2·5

会懂我，原来你等的人不是我。好嫉妒别人的快乐，羡慕爱的人懂

1 12 | 33 3·6 2 55 | 43 3·2 3 12 | 33 3·6 2·7 71 | 3·4 32

了，难道是我太傻了，不懂什么叫适合。如果我都只是假的，不能让你伤口愈

1 1·2 | 33 3·6 2 55 | 43 3·2 3 12 | 3·2 2·6 2 71 | 21 1·7 1

合，请你将我遗忘了，我会过得很好的。原来梦早就醒了，原来是我执着了，

12 | 32 2·6 2 — | 17 1 — — ||

原来我是一个人，我懂了。



李超

性别：男

生日：1994年8月20日

籍贯：河北保定

腾讯微博：<http://t.qq.com/a31008281>

目前就读于北京现代音乐学院，是一名词曲创作爱好者，从初中2年级开始进行创作。

是个典型的双鱼座，表面为人冷漠低调，但是面对熟识的人会非常开朗。

69 如果你笑了，有双眸会为你祝福。好好记得，

72 如果你笑了，有双眸会为你祝福。说了太多如果，

74 我更希望没有如果，只希望你可以在异国

好好的~



百度

为正版音乐"埋单"获认可

稿件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作者：王康 2011年8月2日

近段时间，百度在网络音乐正版化方面动作频频，一直以来为人所诟病的版权问题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也有望为国内网络音乐发展长期面临的版权问题寻求一个有效的解决途径。7月19日，百度与环球音乐、华纳唱片、索尼音乐三大国际唱片公司签署正版音乐授权协议，百度将根据在线播放及下载次数，向音乐版权人支付相应报酬。

版权问题是我国网络音乐发展的一大顽疾，而百度提供的MP3下载服务一直饱受权利人的声讨和业界争议。在今年4月与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展开合作，向词曲权利人支付费用后，此次又主动示好三大唱片公司，签署版权授权协议，其积极态度赢得业界认可。有业内人士评论，百度此次签约所释放出的积极信号，将为我国网络音乐发展长期面临的版权问题带来曙光。

签署授权协议获称赞

据了解，在三大唱片公司与百度签署的协议中，唱片公司将授权百度上传其完整歌曲目录及即将推出的新歌曲目录，用户可以直接从百度服务器上免费在线播放及下载。

“百度致力于为网民提供最佳的用户体验，并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此次签约具有重要意义，百度、中国所有的音乐爱好者、音乐人与唱片公司都将从这个多赢模式中获益。”百度公司有关负责人表示。

事实上，由于未能很好解决版权授权方面的问题，百度文库、百度MP3等百度旗下栏目为其惹来不少麻烦。在今年3月百度文库遭作家联名声讨之后，以高晓松、沈黎晖等在内的百余名音乐人针对百度MP3下载服务为盗版音乐网站提供深度链接提出抗议，并呼吁音乐界人士拿起法律武器捍卫自己的权益。

一时间，百度遭到了社会各界的口诛笔伐。为此，百

度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试图挽回其在公众中的形象。不久前，百度与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展开合作，双方共同建立音乐词曲著作权合作渠道，通过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向词曲权利人支付费用。与此同时，还对百度文库中可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文档进行清理，并积极推进与作家、出版社的合作，通过用户付费阅读和广告分成等模式获取收益，将部分收益回馈给权利人。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副总干事刘平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对百度和三大唱片公司签署版权授权协议的行为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赞赏：“这是版权人多年以来梦寐以求想要的结果，此举将对网络音乐正版化工作进程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刘平表示，作为业界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百度公司尊重版权的积极态度将会影响其他互联网企业，将在很大程度上改善网络音乐当前面临的诸多问题。

音乐正版化是市场的选择

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我国网民数量已逼近5亿人，有超过八成以上的网民都有通过互联网欣赏音乐的习惯。网络音乐蓬勃发展，使得不少音乐作品与草根音乐人借助网络而走红。但一些搜索网站提供的未经授权的音乐下载链接，让网络成为音乐盗版的高发地。

据文化部发布的《2010中国网络音乐市场年度报告》显示，版权问题一直是困扰网络音乐发展的最主要问题。正是由于盗版的肆无忌惮，从业者难以建立清晰的营利模式，导致在线音乐的市场规模和庞大的用户规模不成比例。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传统唱片的销售渠道和运营模式已经被打破，在新的环境下，互联网企业和唱片公司需要通过沟通来构建起一个良性发展的桥梁以实现共赢。”在梁康妮看来，互联网企业不仅要服务好用户，更有义务和责任维护好整个行业的生态环境。“必须兼顾好产业链中各个参与者的利益。互联网企业在获得利润的同时，更要尊重权利人的创作成果，只有这样他们才有积极的创作热情，整个产业才会稳步发展。”

除百度之外，目前国内已有多家专业音乐网站相继推出正版音乐的免费试听和下载服务。九天音乐网是国内较早提供正版音乐的网站之一，为用户提供免费在线试听及付费下载服务。九天音乐网副总裁陈炯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认为：“音乐网站逐步走向规范，开始尊重版权，一方面来自于法律的约束，另一方面则是国家近年来加大了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他表示，网络音乐正版化将是今后市场的必然选择，维护产业链上下游利益平衡是产业良性发展的关键。

“央视首获音著协著作权许可” 获评2010年度 知识产权保护20大事件之一

2010年度全国知识产权保护重大事件及有影响力人物评选活动结果9月19日在北京揭晓，包括“中央电视台首获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使用音乐作品著作权许可”在内的20个事件当选为2010年度全国知识产权保护重大事件(案件)，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法规司司长王自强等10人当选为2010年度全国知识产权保护最具影响力人物。

评选活动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联合主办，中国专利保护协会、中华商标协会、中国版权协会承办，中国知识产权报社等参与协办。从今年4月起面向全国征集候选事件和人物，通过组织推荐、初审评议、评委会评审等阶段，历时半年多评选出20件重大事件(案件)和10位最具影响力人物。

2010年度全国知识产权保护重大事件(案件)分别是：

- 国务院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
- 上海世博会和广州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有力。
- 中国专利法律制度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 通领科技集团在美专利诉讼赢得五连胜。
- 海峡两岸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签署。
- 好孩子公司诉美国制造商及经销商等专利侵权案经最高法院再审获胜。
- 瑞士维氏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亿钻公司专利侵权案达成行政调解协议。
- 首都保护知识产权志愿者活动成效明显。
- 国家工商总局圆满完成3年解决商标审查评审积压问题的目标任务。
- 商标战略实施示范企业发出《芜湖倡议》，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区)达成《苏州共识》。
- “解百纳”商标争议得到圆满解决。
- 江苏江阴工商局查处利用互联网侵犯“爱马仕”等世界知名商标专用权案。
- 福建省工商部门保护涉台商标专用权，两岸反响热烈。
- 山东省工商局加强地理标志注册和保护，做大做强地方特色

品牌。

- 中国著作权法律百年国际论坛在北京召开。
- 中国作家向谷歌维权。
- 南通家纺市场成为WIPO全球首个版权保护优秀案例示范点。
- 中央电视台首获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使用音乐作品著作权许可。
- 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 18家视频网站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加强版权保护。

2010年度全国知识产权保护10位最具影响力人物(按姓氏笔画排序)：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法规司司长王自强；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处处长邢冬生；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上海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秘书长吕国强；
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法学教授刘春田；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前任局长李建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中国著名知识产权法专家吴汉东；
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法务官宋柳平；
全国政协委员、国务院参事、中国作协副主席、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常务理事张抗抗；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陈锦川；
山东省青岛市分管知识产权工作副市长秦敏。



关于协会 替残疾、孤老和烈属会员 代办减征个人所得税申请的 通知

各位会员：

一直以来，会员通过协会获得著作权使用费分配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协会在北京市税务部门办理代扣代缴业务。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出台了京财税〔2006〕947号文件，进一步明确：凡持有区县以上民政部门、残联有效证件或证明的烈属、孤老人员和残疾人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可按应纳税额减征5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协会为了更有针对性地服务广大会员，特依照北京市相关政府部门规定的减税优惠政策，为符合上述条件的会员提供代办减征个人所得税申请的服务。

如有符合上述情况的会员，请及时与协会会员部联系，并提供：1，区县以上民政部门、残联颁发或开具的有效证件或证明；2，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印在同一面A4纸上），由协会统一向北京市税务部门代为办理减税申请。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附会员部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单三条33号京纺大厦5层 会员部

邮编：100005

电话：010-65232656转510、571、570、556

传真：010-65232657

征 文

自20期《会讯》推出以来，受到了广大会员的欢迎，对于会员们的每一封投稿反馈，我们都仔细地一一阅读，在此我们向支持协会工作的会员表示深深地感谢。

协会推出《会讯》的目的是让广大会员、业界同仁了解协会的工作进展以及行业的最新动态，同时更重要的是，为词曲创作者和唱片、出版等企业团体提供了一个增进相互了解、展示自我风采的平台。今后我们也将继续本着这样的目标，更好更努力地办好《会讯》。如今我们收到的会员投稿非常丰富，这些稿件已成为我们展现会员风采的重要资源，我们也很高兴能够让更多的人在第21期的《会讯》中可以分享我们会员展示的优秀作品。因此，我们会继续长期保持对广大会员优秀作品的征集，希望您有优秀地作品可以发给我们，我们会尽力将您的作品展示在《会讯》中。

此外，由于会员的投稿十分踊跃，作品量很大，为了给更多会员提供展现自我的机会，我们只能选取部分在《会讯》上刊登。**更多的会员投稿我们将上传至最新开通的《会讯》网络频道 emag.mcsc.com.cn，同时在会讯的网络频道中我们也会提供更加丰富的会员信息，如果您有兴趣可以登录以上网址浏览。**

增进产业合作、保护音乐版权

我们需要听到您的声音！

投稿请寄：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三条33号京纺大厦5层，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收

邮编：100005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zhuyanzheng@mcsc.com.cn

联系人：张群

联系电话：010-65232656 转 586

注：

- 您的投稿主题请尽量与音乐和版权保护相关。
- 为了使我们能够给您提供更详细地宣传，请您务必提供完整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所在地、职务、代表作、个人照片（一寸或两寸均可，最好是电子版）。
- 请在您投稿的词曲等作品后加入简短的创作背景，使我们能够更好地解读您的创作。
- 如果您投递的是曲作品，请尽量将曲谱录成电子版，或用A4纸竖排打印，以便我们可以及时更新至网络平台。

